
目 次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1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7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8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10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11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11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12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12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13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15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15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16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17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17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1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前處長徐政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簡任技正簡益章及前技正董章治，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前秘書李幸春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18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6 年 8 月大事記……………70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據續陳，請准予閱覽 42 年土地徵收之公文及相關資料，以利提出行政救濟等語。報請鑒察。

決定：抄簽註意見四暨影附行政院 86 年 10 月 2 日台 86 內 37603 號函及相關法院判決資料，函復陳訴人。為應陳訴人行政救濟之需，已先函復陳訴人並補提 9 月份委員會議報告。本件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函報：派員稽察內政部所屬辦理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之 A7 站區開發案項下區段徵收工程等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內政部查明妥適

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四、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有關本會 106 年 6 月 28 日巡察該署座談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各乙份之續處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次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併案存參。

乙、討論事項

一、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章委員仁香調查，桃園市政府函報：該府經濟發展局前任副局長王○宸任職期間，於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時，涉嫌收受新臺幣 10 萬元賄款，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彈劾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任副局長王○宸（彈劾案於 106 年 8 月 14 日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謹研擬本會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7 月中央巡察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7 月中央巡察計畫照案通過。

三、請推派委員 1 人審查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陳委員小紅審查。

四、請推派委員 1 人審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 105 年度決算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陳委員小紅審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新竹縣政府 106 年 8 月 8 日函略以：為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秋○昌因案遭羈押停止其職務，因其涉案情節重大，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並依該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繼續予以停職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六、業務處移來，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付「國人申請核退海外疾病自墊醫療費用」比例及金額涉有偏低，又民眾在出國期間辦理停保，嗣又辦理復保者，其復保之保費如何計算乙節等情案，經該部查復到院，移本會卓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七、行政院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有關前健保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已於 102 年 1 月關閉，而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亦已於 104 年 7 月結束營運，造成仰賴就診之廣大老年及慢性病患就醫不便，不僅剝奪民眾就診權利，更與健保「轉診制度」建立之基本原則相悖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將各項辦理情形依期限說明見復。

二、陳情人續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二及三(一)部分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臺中市政府函復，為該府文化局（含改制前臺中縣文化局）辦理「大里市藝文中心廣場—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臺中市政府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九、本院 105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雲林縣責任區收受毛○君等陳訴，為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補償作業涉有不公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陳訴人續訴內容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抄核簽意見三前段函復陳訴人。

二、據訴：「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將拆除上開建築改良物之家具成品、半成品及工具機隨意堆置渠土地上並以帆布覆蓋，恐造成其財產損失，不符該府 106 年 6 月 20 日府工土地字第 1062105406 號函復內容等情」乙節，非屬本調查案範疇，移請業務處另案處理。

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署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水深不足，遠洋巡護船迄未能泊靠，岸水及岸電設施與辦公廳舍低度利用，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海巡署續將「大型巡護船靠泊興達港疏浚計畫」辦理情形按季函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政府辦理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於招商規劃階段，發生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

下同) 15.4 億元大幅降低至 4.1 億元；另審查文件階段時，對投資團隊認足全部股份之契約規定視若無睹等情，均有失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底前，將 106 年下半年及 107 年上半年之訴訟案件及泉○水務公司實際執行情形函報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迄今仍逾 5,000 棟公有建築物尚未進行補強或拆除，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補強改善率偏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彙整具體成果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排除占用作業，涉有績效不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督導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積極處理，並每半年續復（含相關統計表）。

十四、內政部函復，有關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造成外籍配偶離婚後，因在臺灣地區無未成年親生子女或該子女年滿 20 歲而遭強制出國之不合理現象，有違營造國際友善環境，並侵害人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並請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

十五、據續訴，渠於 83 年間購買疑似含有異物之礦泉水，經向相關單位陳情，惟未獲妥處，並涉洩露個資，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送請地方巡察第 2 組委員參考。

二、本件所述事項重複且無具體新事證，併案存參。

十六、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保管走私案沒入漁船「永金展 6 號」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數次函請該府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新竹市政府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刑法第 2 條從舊從輕原則以及修正生效後之懲戒法第 20 條規定，考慮懲處案衡平性及時效而撤銷對溫○清、姜○仁、徐○華及謝○宏之懲處，尚非無據，准予結案。

十七、新竹縣政府函復，該府人事處前副處長羅○丹疑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新竹縣政府檢討情形尚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同意結案存查。

十八、新竹市政府函復，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該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新竹市市長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竹市政府補救措施，似初具成

效，相關疏失人員既經該府考績委員會決議不予議處，本院表示尊重。本案結案存參。

十九、郭○君申請閱覽、查閱本院糾正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案，相關土地之使用區分之法律關係歷史脈絡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說明二、(四)函復陳訴人。

二十、據續訴，苗栗縣政府 83 年間為辦理苗 52 線道路改善工程，未經辦理徵收補償程序，使用坐落該縣卓蘭鎮卓蘭段土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就陳訴主旨一的部分查處見復。

二十一、內政部函復，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辦理「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委託民間經營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屏東縣長查明妥適處理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二)，函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續復，副本抄送審計部，並影附內政部上開函文。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據訴，為檢舉新北市 105 年不當核發工業住宅使用執照，官商勾結，請查辦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督飭新北市政府確實依法查處，並將具體結果見復。

二十三、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

公共安全，詎屏東縣政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十九，函請屏東縣政府將本案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

二十四、陳訴人續訴：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大溝巷○號建物部分樑柱結構，遭該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高雄市政府（同函副知陳訴人）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五、據訴：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等國有山溝涵管仍未修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不含附件），函請臺北市政府就陳訴人質疑事項詳實說明見復。

二十六、本院 105 年地方巡察收受據訴：為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298 巷內 5 弄到 6 弄（文教新城社區內）之現有巷道為私設通路，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一再函復陳訴人說明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相關規定，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七、據續訴：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徵收不當，並請求撤銷徵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陳訴內容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八、內政部函復，有關非管制品之信號彈，被飊車族當作攻擊武器，對社會秩

序與公共安全造成隱憂，究主管機關有無監督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案結案存查，並函請內政部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二、本案列為年度巡察內政部及行政院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二十九、陳委員小紅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持續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者身心健康，惟部分市縣據點普及度尚待提升，或存有業務執行欠佳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方委員萬富、江委員綺雯調查，南投縣水里鄉前鄉長江○漢於任內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渠向廠商私相借貸，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復南投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南投縣政府並督導水里鄉公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廉政署檢討辦理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

，上網公布。

三十一、仇委員桂美、江委員綺雯自動調查，據悉，桃園市龍潭區龍元路某長期照護中心發生火警致死案，究相關權責機關對於長期照護中心之安檢及管理 etc 機制之落實，有無違失及怠忽職守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糾正桃園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四，糾正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三、調查意見五，糾正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衛生福利部，其中調查意見三請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函內政部消防署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二、仇委員桂美、江委員綺雯提，桃園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清晨 5 時左右因使用蠟燭不慎引起火災，現場未依法隨時保持至少護理人員 1 人值班及置 1 名本國籍照服員；2 樓部分未經同意設立，且未設有任何消防設施及設備，違法收住 16 人，桃園市政府對此竟不知情；復對歷次聯合稽查發現該中心自成立以來持續存在之照服員及護理人員不足之違規問題，未能有效督促並追蹤確認已確實完成改善，桃園市社會局亦未以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且該府執行聯合稽查時，無人負責統籌或指揮，復未將發現之問題進行跨局處之協調或聯繫；該中心昇降設備以裝修材料封閉

並設置扶手掩飾，但其接縫處清晰可見，難謂與白牆完全融合，惟該府近年來聯合稽查或消防安全檢查計 11 次，到達現場人員至少 14 人，卻從未發現該昇降設備，顯見聯合稽查、消防安全檢查流於形式。又該中心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含室內裝修審查）過程，相關審查機構及原桃園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全然無視申請範圍內存在既有昇降設備，未要求區隔處置，亦未要求檢討垂直防火區劃，致該中心隱匿並違規擴充至第 2 層使用，甚而致災，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三、林委員雅鋒調查，有關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校地，因未依核准徵收計畫所定期限使用，致地主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一案，纏訟多年，引發學校及學生權益受損等質疑，有深入檢討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調查委員林委員雅鋒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影附調查意見全文）

四、調查報告（涉及人民財產權之保障）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四、章委員仁香、包委員宗和、楊委員

美鈴調查，中央與地方政府依消防法第 6 條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效不彰，致影響公共安全，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職之違失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督促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五、王委員美玉自動調查：苗栗縣聖○濟育幼院於 105 年 10 月間發生何姓院生遭生活輔導員管教過當致死案件，且該育幼院似有對院生長期不當管教等情。究本案實情及發生原因為何？苗栗縣政府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兒童少年安置機構輔導管理及稽查機制為何？受安置之兒童少年遭機構虐待之通報、防範處置措施為何？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有無具專業資格及能力，以輔導過動及司法處遇等多重問題個案？相關地方政府就個案於機構安置後，是否均善盡輔導處理、安置評估及提出輔導計畫？均有查究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調查委員王委員美玉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

四、調查意見四至七，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

上網公布。

三十六、王委員美玉提：苗栗縣聖○濟育幼院於 105 年 10 月 9 日發生張姓生輔員對何童施暴致死案件，經查張姓生輔員並非第 1 次對院生施暴，且該院有另一名黃姓生輔員也對院生嚴格管教情事。苗栗縣政府對聖○濟育幼院應負監督責任，卻未依法對責任通報人員應通報未通報裁處罰鍰，且該府未依法予以詳查、命限期改善，之後也未將育幼院對院生之照顧管教事項列為查核重點，因稽查不力導致該育幼院院生多人陸續受傷害；新竹縣政府未落實對本案何童之原生家庭定期追蹤評估、提供積極親職功能改善之處遇服務，也未提出長期輔導計畫。上述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七、楊委員美鈴、尹委員祚芊調查，據悉，臺北市知名飯店飯店之餐廳使用逾期、發霉原材料；台灣山○火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逾期胡椒粉、益強粉；遠○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之「乳瑪琳」亦疑涉使用逾期原材料製造，相關主管機關對上述行為管理與查核不周、食品安全通報機制疏漏、逾期食品回收之監管機制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臺北

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八、楊委員美鈴、尹委員祚芊提，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無任何準據情形下，對於轄內食品業者之稽查紀錄僅保存 1 年，明顯違反檔案法相關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退輔會暨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 年）計畫」，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五，函退輔會將後續處理情形每季函復本院一次。

二、據訴：為臺北市正義國宅舞弊案，再補齊證據，請重啟調查眾多涉案人員舞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陳未有新事證，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2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林雅鋒

請假委員：江綺雯 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

悉，近期發現降血脂藥「冠脂妥 Crestor」遭偽藥集團仿冒，降血糖藥「佳糖維 Januvia」亦接續發現被仿冒。對於這些偽藥如何進入藥品供應鏈？現階段醫院、藥局的進藥管道、程序與控管為何？是否還有其他藥物遭仿冒？食藥署對於藥商進藥流程是否有所規範與管控？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財政部關務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圖、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臺東縣政府函復，為該府未依法監督所轄卑南鄉杉原海水浴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致爭議迄今歷 10 年餘，仍無法妥善解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臺東縣政府續辦，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彙整函報辦理情形到院。

三、臺南市政府函復，據臺南市議會陳訴，該市市長賴清德、副市長顏○左及衛生局局長林○哲督導登革熱防疫系統失靈，致登革熱疫情一發不可收拾，涉有嚴重失職；另據訴，該府衛生局防疫措施未當，造成員工身體健康傷害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南市政府續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函報 106 年傳染病防治計

畫一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執行結果到院並檢附該計畫期末報告佐證。

四、連江縣政府函復，檢陳該府環境資源局辦理有關「考量各鄉地理特性、景觀等因素，詳加審酌核撥各鄉公所有關海漂垃圾清除之補助等情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連江縣政府復函，函復北竿鄉公所供參，副本抄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五、內政部、行政院函復，有關女性外籍勞工在臺期間懷孕，因擔憂遭不當解雇，或未辦理新生兒通報，致其新生兒童所受待遇，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所定基本權利之保障未盡相符，究各權責機關之處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部分，展延部分，因嗣後已函復，爰以併存。另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中國大陸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造成當地生態破壞，影響航道安全，海岸線倒退國土流失，然未見政府有效查緝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持續加強辦理進口砂石氯離子含量檢驗，於 107 年 1 月底前，彙整上半年之執行成果到院供參。

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復，有關國內知名連鎖英式飲料店花茶原料，遭驗出禁用之 DDT 殺蟲劑，引發一連串茶飲原料農藥超標風暴，究主管機關對邊境查驗、食用花卉種植及用藥監測等

管理措施是否允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7 年 1 月底前續復。

八、據訴「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憑證持有者申請使用相關殯葬設施管理辦法」草案未確實公告周知，及該花園公墓近 3 年委外經營得標廠商疑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胡君來函部分，併案存查。(二)廖君陳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中市政府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三)張君陳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並影附陳訴書(不含附件)，函請臺中市政府說明，並副知陳訴人。(四)李君陳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四)，並影附陳訴書(不含附件)，並隱匿「寄件者」欄位，函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見復。

九、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民政局未依法督促「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之經營，擅自動用第二預備金，透過拍賣以土地管理人優先承買取得該公墓動產及建物，且其拍賣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中市政府所復尚稱妥適，同意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復函，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持續追蹤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

體營造計畫之經費運用，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將 106 年 7 至 12 月辦理情形，於 107 年 2 月底前查復。

十一、陳訴人續訴及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五，函請苗栗縣政府（副知陳訴人）詳實說明見復。

二、影附苗栗縣政府來函（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三、陳訴人陳訴書逕予併案存參。

散會：下午 2 時 17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尹委員祚芊調查，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張○謀於 103 年 9 月 12 日投資樂○移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 11.51%，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張○謀違法失職部分，業經 106 年 8 月 16 日彈劾審查會通過。

二、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廉政委員會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我國兒童近視比率居高不下，該部及教育部雖已推動兒童視力保健相關計畫，惟成效有限，且跨部會橫向聯繫不足，亟待整合，以利資源有效利用及解決兒童近視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前一年履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及考選部自 100 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引發社會爭議，認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四、據續訴，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疑似勤

務編排不當，造成渠執行勤務時舊疾復發，嗣經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認定可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詎該分局拒絕開立公傷病證明書，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續訴遭命令退休乙節，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送請高委員鳳仙參考，且併予移送業務處參考。

二、陳訴人爭取回任警察機關擔任「一般公務人員」乙節，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基隆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

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該部持續按季函復。

二、基隆市政府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該府持續按季函復。

散會：下午 2 時 22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聯合報於 106 年 8 月 9 日電郵函復，有關澳洲日報 99 年 5 月 10 日「(臺灣)監委報告『竹竿插女童案檢警重大違失

』」之新聞報導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再併核提意見，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24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章委員仁香調查，近年受劇烈氣候影響，臺東地區常因豪雨沖刷致道路邊坡坍方事件頻傳，影響用路安全；尤以臺鐵南迴線臺東至屏東穿越中央山脈路段，多次發生列車撞上土石流事故。究現行鐵公路山區路段之邊坡保護措施是否完備？維修養護及監測預警機制等是否周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參考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參考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改建工程局參考辦理見復。

五、檢附調查報告，函請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議會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專案調查「『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研究報

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 106 年 12 月底前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劉德勳

請假委員：江明蒼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因應雙十國慶假期，本（106）年 10 月份本會會議調整至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舉行。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德勳自動調查「據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機車採購案再度由去年得標廠商捷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惟中華郵政工會於 105 年初理事會決議即已指出，該廠商所提供之郵用機車具易故障、難維修、廠商維修品質不

佳等缺失，並建議採最有利標。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用機車亦由該廠商得標，惟員警亦反映有瑕疵問題。關於該廠商所提供之車輛已多有瑕疵，仍重複得標之情形，相關單位在採購程序中是否有須改進之處？於此種情形是否仍應採用價格標？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處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鐵局鐵路之營運及管理、組織定位，潛藏矛盾，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改善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鐵局整體財務狀況仍須持續追蹤改善績效，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切實檢討，定期（半年）續報改善成效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未督促復興航空落實考訓分離政策，對飛航組員之缺失，未確實追蹤與督導改正，並確保訓練標準，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賡續追蹤本案後續改善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檢附相關

- 佐證，於 106 年 12 月底前見復。
-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 105 年 6 月 2 日發生淹水事件，該機場自啟用後，顯有重視擴建運量設施、輕忽基礎建設同步更新，及工程管理不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表格），再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連同本院糾正違失一、二、四之改善作為見復。
-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推動 BRT 藍線優先段，未妥適考量交通特性，致影響臺灣大道整體交通服務水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仍須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東部鐵路運輸之建設營運計畫是否妥適等情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定期（半年）辦理見復。
- 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臺鐵列車 105 年 6 月分別在花東路段發生出軌事故，究設施維護及安全檢查機制有無落實，該局有無善盡督導責任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成效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檢討改進，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檢附相關佐證見復。
-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地面安全之監督管理，已提具多項措施，惟部分空側嚴重違規項目發生頻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確實督飭所屬，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檢討改進見復。
-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來車站電扶梯故障頻傳，高雄、花蓮車站於 105 年 5 月相繼發生電扶梯意外致旅客受傷，置旅客安全於威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交通部督導所屬續為處理，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 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有關復興航空公司花蓮航線 1 年延誤高達 10 多餘次，致消費者權益受損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調查案結案。
- 十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案之後續驗收作業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系統最後驗收作業尚未完成仍須追蹤，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妥處，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驗收作業具體辦理成果見復。
- 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新生高架橋工程之植栽花價及其他工程價款偏高，該府與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乙案之後續司法審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目前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函請臺北市政府於法院判決後，將判決結果見復。
-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辦理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就本案所提各項調查研究建議督飭相關權責機關提出改善措施，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江明蒼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月德、江委員明蒼自動調查「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執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計畫』，疑因承包商工程延宕爭議，致發生所屬人員被迫調職、相關主管與承辦人員涉嫌圖利、官商勾結及警員洩漏個資，究相關公務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交通部。

（二）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月德、江委員明蒼提：交通部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 CCL531 標工程局部停工報核範圍為「月台層以下車站站體、景觀、路工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惟嗣後奉核之各車站復工報核範圍擴大為「○○車站第一階段結構、建築裝修、一般機電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除遭起訴涉有圖利承商之嫌，亦不符工程實務，有損機關權益，有違契約管理機關之職責，又檢討該標工程逾期情形，目前仍在釐清鄰標交付時程延誤階段，而遲未能確認工程進度與交付情形，惟本標契約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確認完成，且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8 日經司法起訴及同年 14 日媒體報導至今已逾半年，顯無法落實工程進度控管，均核有違失；交通部未善盡督導職責，亦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陳小紅

請假委員：江明蒼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王 銑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有關復興航空 103 年 7 月 23 日墜毀澎湖之重大意外，係惡劣天候影響，抑或人為操作不當、機件故障所致，航管單位及航空公司是否草率放任飛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高勤官荊員懲處部分，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將判決結果及懲處案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江明蒼 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章委員仁香調查「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事件，事涉航空運輸服務責任及後續航權處理，究係飛航主管機關未落實監督，抑或金融監理單位疏於查核財務，該等機關於事前預警及事後應變機制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章委員仁香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實公司自我督察機制，致接連於 103 年 7 月及 104 年 2 月發生兩起重大事故，洵有監督不周之責，本院前已糾正在案；嗣該公司雖導入國際飛安基金會的飛安管理系統，惟其

於 104 年出現虧損後，業績仍持續惡化。縱使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啟動 4 次財務檢查，惟該局未能警覺該公司可能因持續虧損且對未來之預期不樂觀，而於公司資產仍大於負債時即予結束營業，復對其無預警停航及自行決定即日起全面停航等違規情事，竟一籌莫展。且現行民用航空法雖就公司違規事項定有罰鍰及廢止許可之規範，然對於公司負責人等相關決策人員，追究其違失責任之規定付之闕如，難杜類似恣意閒置航權，破壞民航制度並損及公共利益等情事再度發生，經核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郵政公司漠視員工權益，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調查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追蹤後續改善成效，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將 106 年下半年之改善情形，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江明蒼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簡麗雲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該局工務處陳前處長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情案，有關調查意見二司法審理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1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江明蒼 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來函，借調有關本院調查八仙塵爆案之相關卷證資料供參乙案，業經函復該院竣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來臺旅客屢創新高，桃園機場「旅客（總）運量」已逾現有容量，交通部於整建、擴建至興建各航廈之時程規劃有否掌握旅客量變化，所涉經費與土地取得等層面廣泛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每半年確實檢討改善，並持續管控桃園國際機場建設進度及落實「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其開發方式、權利金設定等諸多事項疑未盡合理，損及市民權益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對於本院調查意見所列缺失事項已採取相關改善作為，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2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星

期二）下午 3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江明蒼 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王增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 100 年度「雲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等勞務採購，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廉政倫理規範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檢討改善措施仍待持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3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前處長徐政競、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簡任技正簡益章及前技正董章治，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前秘書李幸春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7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31 號

被付懲戒人

徐政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前處長（停職中）

被付懲戒人

簡益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簡任技正（停職中）

被付懲戒人

董章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技正（已免職）

被付懲戒人

李幸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前秘書（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徐政競、李幸春均撤職，並均停止任用壹年。

董章治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簡益章休職，期間陸月。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林管處）前處長簡益章、林務局前技正董章治、屏東林管處前秘書李幸

春，分別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臺灣省政府鑑於澎湖等離島，因當地乾旱少雨、土壤淺薄有硬盤、風害及鹽害等立地環境不佳條件，限制農業生產及產業發展，乃於 81 年成立「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整合各有關單位共同推動澎湖造林綠化工作。於 88 年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由農委會於同年 8 月訂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設置要點」，嗣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6 月 30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87464 號函送行政院第 3097 次會議院長提示，請各部會檢討重要業務之任務編組運作，爰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該造林推行小組直接歸由林務局運作，賡續辦理離島造林工作，頒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設置要點」，設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造林推行小組」（下稱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執行育苗、造林、綠化等事項，負責辦理編列造林預定案、製作招標文件、查定招標底價、造林地監工、測量及驗收等工作，造林範圍自澎湖縣漸次擴及屏東縣琉球鄉及金門縣。林務局下設造林生產組，職掌離島造林計劃之審核、督導考核、部分驗收及經費撥付，負責辦理離島造林育苗預定案及變更、製作招標文件、核定造林作業發包招標底價、指派監標人員、災害復舊認定及經費核定等工作，並委由林務局所屬屏東林管處代辦離島造林之招標、開決標

作業，負責公告辦理承包廠商資格登記、招標公告、開標、決標及公告決標等業務。歷年之離島造林標案，由造林工作隊編列預定案報林務局核准後，據以編製招標文件（含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合約藍本等）函報林務局核定，再將查定招標底價函呈林務局，由該局依據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局長就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以上者、副局長就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2,500 萬元者、主任秘書就 1,5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者、造林生產組組長就 1,500 萬元以下者核定底價後，函請屏東林管處依選擇性招標方式代辦招標。屏東林管處為辦理離島造林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1 條建立並公告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澎湖、金門、馬祖及屏東小琉球地區造林育苗工作合格登記廠商名單，並辦理招標相關作業。

二、被付懲戒人徐政競自 9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止，擔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職務，綜理造林生產組造林事業計畫經費預算及工作之督導考核、造林作業發包、驗收等業務，並有核定造林招標文件、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造林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下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嗣調任新竹林區管理處處長（停職中）；被付懲戒人簡益章自 9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8 日擔任屏東林管處處長，綜理處務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完成任務，嗣調任林務局技正（停職中）。被付懲戒人董章治自 90 年 12 月 16 日起擔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

已免職），自 95 年起至 100 年間，主辦離島地區造林計畫之編擬督導考核、造林工程合約採購業務及造林承包注意事項等業務。被付懲戒人李幸春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擔任屏東林管處秘書職務（停職中），負責公文核稿及督導秘書室業務，並奉派為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主持人。均為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明知有關標案招、開標過程，應本於公平之方式為之，而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有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行為，惟渠等督辦離島造林標案業務，竟有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行為，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分述如次：

(一)徐政競於上開擔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職務期間，林務局辦理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造林業者林○雄（林原行農林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木（坤德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等人，透過董章治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林○木另於本標案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之 3 月間某日，各攜帶內裝現金 20 萬元、20 萬元賄款之「伴手禮」，前往徐政競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住處拜會，將上開「伴手禮」交付徐政競，各向徐政競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徐政競應以不會砍很多等語，其雖明知上開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二)簡益章於上開擔任林務局屏東林管處處長期間，林務局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董章治與造林業者林○雄、林○木等人，循 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之模式，由董章治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林○木為求 100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順利，推由林○木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晚間 9 時許，前往屏東市公園路簡益章宿舍拜會，將裝有現金 30 萬元賄款及茶葉 2 罐之牛皮紙袋交付簡益章，其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三)董章治於前述擔任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期間，知悉離島造林等標案之招標公告僅包括造林地面積、樹種及工作項目等，不包含據以計算價格之數量等項目，廠商難以估算投標金額，認可藉由洩漏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予廠商林○雄等人，換取林○雄交付賄賂、不正利益：

(一)洩漏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予造林廠商：

董章治明知造林工作隊之離島造林標案查定招標底價，為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之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屬其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竟於先後辦理 98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6 標標案、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99 年 9 月 19 日、20

日凡那比颱風林地災損復舊標案、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與造林廠商林○雄及林○木分別於 97 年底、99 年 1 月間、99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某日、100 年農曆春節假期過後之 2 月 7 日至 15 日間某日，相約在特定處所，將各標案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之內容告知林○雄等人，而洩漏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

(二)收受造林廠商之賄賂與不正利益：

1.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辦理 98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6 標標案洩漏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共同推由林○雄先於 98 年 2 月 24 日開標前之 2 月間某日，在（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安平路與安樂路交岔口附近某處，將現金 110 萬元之賄賂前金交付董章治；林○木則於開標後翌日之 98 年 2 月 25 日及其後某日，在屏東市某處，將現金 80 萬元、30 萬元之後謝交付董章治，其均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2.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告知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共同推由林○雄於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某日，在（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安平路與安樂路交岔口附近某處，將現金 108 萬元之前金交付董章治；林○木則於

- 開標後翌（17）日，在屏東縣屏東市「坤園大飯店」董章治下榻之房間內，將現金 108 萬元之後謝交付董章治，其均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3. 為辦理凡那比風災復舊案，董章治於 99 年 9 月 27 日前來金門勘查災損當晚，要求貞成公司負責人林○漢及坤德公司負責人林○木之女婿吳○霖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林○漢及吳○霖為求能順利承攬復舊標案，遂於當晚 8 時 1 分許起至翌（28）日凌晨 1 時 45 分許，招待董章治至金寧鄉有女陪侍之「高典酒店」飲宴，由林○漢、吳○霖分別支付消費金額 11,000 元、18,600 元，合計 29,600 元，由董章治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之。
 4. 又董章治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以辦理造林育苗工作事由，前往屏東林管處轄區出差，於 22 日本標案開標前要求盛吉公司負責人陳○豪之女婿魏○進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魏○進鑒於董章治係標案主辦人，為求盛吉公司所承攬復舊標案能順利進行，而於當晚 9 時 10 分至 15 分許起，招待董章治至高雄市四維路有女陪侍之「常鶴香格里拉酒店」飲宴，由盛吉公司支付消費金額 58,000 元，董章治即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之。
 5. 董章治另於上開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出差期間之 23 日，要求坤德公司負責人林○木之女婿吳○霖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吳○霖礙於董章治係標案主辦人，為求坤德公司所承攬復舊標案能順利進行，而於當日某時許起，招待董章治至上開有女陪侍之「常鶴香格里拉酒店」飲宴，由吳○霖支付消費金額 67,000 元，董章治即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之。
 6. 再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指示許○輝告知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共同推由林○雄於本標案 99 年 11 月 22 日決標後之同月 30 日，前往（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四號公園附近，與董章治會面而交付現金 50 萬元，其明知該 50 萬元係其指示許○輝洩漏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之代價，竟仍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7. 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洩漏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推由林○雄先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上午 6、7 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安平路與安樂路交岔口某處，交付董章治現金 130 萬元賄賂前金，林○木則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之翌（25）日，在董章治下榻之前述屏東市坤園大飯店房間內，交付董章治現金 130 萬元後謝，其均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

之。

8.96 年 11 月 20 日、98 年 6 月 15 日、98 年 9 月 28 日先後收受貞成公司金門造林工地主任黃○培交付現金 1 萬元、1 萬元、12,680 元之賄賂，99 年 12 月 31 日則收受貞成公司會計林○瓊交付現金 1 萬元賄賂：貞成公司先後承包 96 年度林追 7 號第 23 標之栽植、施肥工作，96 年度林追 7 號第 23 標、8 號 24 標、97 年度林記 3 號 3 標、98 年度林記 1 號 1 標植穴中耕等工作，96 年度林追 7 號 23 標、8 號 24 標、97 年度林記 3 號 3 標及 98 年度林記 1 號 1 標之植穴中耕割草工作，99 年度復舊計畫 5 號 32 標、22 號 46 標支撐風倒木整理等工作，於各該標案完工後經報請造林推行小組驗收合格函報林務局，由董章治就每一標案簽請核付工程款，貞成公司為求請款順利，每次由黃○培或林○瓊交付賄款予董章治，其明知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四)李幸春於前述擔任屏東林管處秘書職務期間，奉派為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主持人。林○雄及林○木為求開標順利，推由林○木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後 10 日內之某日，前往屏東林管處李幸春辦公室內，將裝有現金 20 萬元賄款之信封交付予李幸春，其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三、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同條例第 5 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同規範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公務

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同規範第 7 點第 1 項：「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同規範第 8 點：「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二)關於徐政競、簡益章、李幸春收受廠商賄賂部分：

徐政競擔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職務；簡益章擔任林務局屏東林管處處長職務；李幸春擔任屏東林管處秘書職務，並奉派為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主持人，本應遵守法紀，廉潔奉公，竟貪圖私利，未能嚴守與廠商往來分際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非但未善盡監督所屬之責，而收受賄賂，事後亦無退還及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嚴重違反公務員官箴，且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至鉅，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規定之規定有違。

(三)關於董章治洩密及收受廠商賄賂、不正利益部分：

董章治擔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主辦離島地區造林計畫之編擬督導考核、造林工程合約採購

業務及造林承包注意事項等業務，本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戮力從公，詎利用長期主辦離島造林業務之職務，牟取個人私利，且每藉出差之便，挾其身分，強邀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樂，嚴重敗壞風紀，犯刑法之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8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核其所為深辱官箴，莫此為甚，嚴重破壞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確有從重懲戒之必要。

綜上，林務局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屏東林管處前處長簡益章、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造林科前技正董章治、屏東林管處前秘書李幸春，分別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史治。

乙、被付懲戒人等答辯意旨：

A、被付懲戒人徐政競答辯意旨(一)略以：被付懲戒人徐政競絕無收受林○雄、林○木之任何金錢，徐政競接任造林組長僅兩年多，與林○雄、林○木並不熟悉，從未與其私下聯繫，亦從無接受渠等招待、飲宴等情事，怎可能甘冒大不諱

，收受他們的賄絡。林○雄、林○木之指控與事實不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所為之 100 年度訴字第 16、17、23 號及 101 年度訴字第 13、14、15 號刑事判決，經詳閱其對徐政競有罪判決之理由，其論事用法均有違誤，顯有判決違背法令之處，被付懲戒人業經提起上訴，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訂於 102 年 7 月 23 日下午 3 時召開準備程序庭，合先敘明。再者，被付懲戒人徐政競對監察院 102 年 6 月 24 日 102 年度劾字第 6 號，彈劾徐政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理由，係採共同被告（轉污點證人）林○雄、林○木前後矛盾與事實不符之單一片面、毫無積極及實質證據力之指控，而認定徐政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於法實有未洽，被付懲戒人徐政競深感委屈，難以心服。

壹、

一、徐政競絕無接受任何之賄賂：

徐政競接任造林組長兩年多，與林○雄、林○木並無私下任何聯絡互動，也從無接受過林君等人邀約飲宴或餽贈等情事。林○雄、林○木於相關檢調、法官、調查偵辦中亦說明徐政競剛上任不久，與徐政競不熟亦無接觸。足證明徐政競之清白，不可能收受林○雄之賄賂。徐政競夫妻皆是中高階公務主管，一向奉公守法，廉潔自持，經濟上並無匱乏，家中人口簡單，生活儉樸並無奢華，實無收賄之動機與必要。林○雄亦稱與徐政競並不熟識，且僅去徐政競家一次就行賄？徐政競亦不可能為區區 20 萬，甘冒公務人員大不諱，自斷美滿家庭及好前程，顯不合常理、邏輯。

- 二、徐政競任內核定底價均無異常變動，廠商無賄賂之必要：徐政競身為造林組組長，核定 1,500 萬元以內之底價係法定賦予之權責，豈能因徐政競是組長核定底價就是“原罪”；且徐政競核定底價有一定原則，“核減比率”均較其他核定人為高，且嚴謹許多，變異不大，98 年為 3.72%，99 年為 3.57%，並無因外部的變數而異於往常。核定底價後由屏東林管處依規定公告招標，負責招標作業係屏東林管處的權責，造林組組長（徐政競）無權參與或涉及開標實際過程，廠商依規定投標，並無賄賂徐政競之必要。
- 三、林○雄供述到徐政競家拜訪的日期前後矛盾不一：

100 年 5 月 4 日調查官問：99 年離島造林標案如何交付賄賂給徐政競？答：99 年離島造林標案前（約農曆年前），我獨自一人到徐政競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住家（靠近南門市場）拿 20 萬現金給他，現場沒有第三人（100 年偵字第 149 號 120 頁）。100 年 12 月 28 日交互詰問庭答詢內容：辛律師問：偵查中是否說過在 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有到徐政競臺北的住家？證人林○雄答：有。辛律師問：時間是否記得？證人林○雄答：大概三月中左右（100 年訴字第 17 號 059 頁）。陪席法官問：（提示同卷第 120 頁）100 年 5 月 4 日調查局詢問時你說 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即農曆年前，你獨自一人到徐政競住處拿 20 萬現金給他，現場沒有第三人，當年的農曆年是 2 月 13 日到 2 月 18 日，跟你今天證稱是 3 月中

行賄徐政競 20 萬元有出入，何時間點是正確的。證人林○雄答：大概是 3 月 16 日，應該是起訴書上面寫的比較正確（100 年訴字第 17 號 072-073 頁）。林○雄供述到徐政競家一次，但日期卻前後矛盾，何者正確？明顯栽贓、誣陷，亦有可能張冠李戴，將送禮對象記錯為徐政競。

四、林○木供述到徐政競家的日期前後矛盾不一：

100 年 5 月 23 日調查處問：99 年離島造林標案如何交付賄賂給徐政競？答：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我獨自一人到徐政競羅斯福路一段靠近南門市場附近位於四樓或五樓的住家（現在記不得了），將內裝有 20 萬元現金的禮盒放在大門口進去左手邊靠近廚房的地上，他有看到我拿東西進去。（100 年偵字第 149 號 170 頁）100 年 5 月 27 日調查官偵訊先供述標完後去的，後再改口開標前去的（詳附件六、100 年 5 月 27 日調查處偵訊光碟譯文內容）。100 年 12 月 28 日交互詰問庭：辛銀珍律師問：偵查中有無說在 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去過徐政競臺北的家？證人林○木答：有去過一次，日期忘記了。辛律師問：是否在 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證人林○木答：忘記了，我有去過一次。辛律師問：那次去的目的為何？證人林○木答：日期忘記了，主要是說業務上我會好好做，如果有什麼問題，請他多指教。辛律師問：為何會利用這次機會跟他說這個事情？證人林○木答：我記得是我利用過年的時候去的。（100 年訴字第 17 號

36-37 頁）99 年除夕是二月十二日，離島造林開標日是三月十六日，兩者相差一個多月，林○木供述僅到我家一次，但供詞日期前後矛盾，何者正確？證詞已有嚴重瑕疵，明顯胡亂指控。

五、造林預算經費係依法編列：

有關造林預算經費係前年度年底前依法編列，送立法院審核通過，99 年之預算，98 年底已定案，經費係編列固定的，預算單位依法執行預算，亦有執行預算的壓力（執行不力，要受處分）。徐政競有何能力支持或多給造林經費？林○木供述於 99 年離島造林開標前到徐政競家，希望支持預算金額等情，明顯時機不對，並不符實情，益證其所言不實。

貳、

一、林○雄、林○木之供詞全係栽贓、脫罪之詞：

（一）林○雄並未事先知會突然前來拜訪，雖與其不熟，但依國人習俗來者是客，不好拒人於外，乃禮貌性招呼，亦是正常社交禮儀，也是人之常情，有何違背倫理不法，亦毫無涉及公務機密之處，當時他有談及離島造林經費問題，我回應離島造林是非常重要的工作，造林經費早已編列，會按照預算實際情況辦理，同時也要求他本著良心做好造林工作，寒暄時間僅數分鐘，當他告辭並走到門口時，有從口袋內拿出一包東西要交給我，我當場給予回絕並推他離去，林○雄絕對沒有在我家客廳旁之鞋櫃放任何東西。林○雄說把牛皮紙袋放在矮櫃上我有

看到等情，他不是我又怎麼會認為我有看到！這些話顯然是林○雄硬要栽贓給我的脫罪之詞。

(二)林○木未事先知會突兀前來拜訪，礙於人情，來者是客，乃禮貌性招呼，寒暄時林○木有談及離島造林經費問題，因造林是積福德的良心事業，我要求全力做好造林工作，讓後人檢驗成果，經費預算早已編列，會依編列預算實際情況辦理。林○木帶來之伴手禮，他要離開時，我執意退回，他一再強調只是土產（茶葉）硬不拿回去，迫於無奈，乃當面打開提袋，裏面除了茶葉外，並無其他東西，因礙於情面，勉強收下，事後亦將禮盒轉送他人，提袋內絕對沒有 20 萬元之事。林○木既已獨自到家拜訪，如有賄賂之意，自可將錢大方拿出，不必藏錢在提袋內，且他當時也說只有土產，並無說有其他東西，現為求自保、脫罪，才誣陷提袋內藏 20 萬元，其指控顯不合常情。

二、林○雄、林○木供詞前後矛盾，嚴重瑕疵，不具證據力：

(一)林○雄於 100 年 3 月 9 日，調查官偵訊，3 月 10 日檢察官訊問皆供述無行賄公務員；於獲得適用證人保護法承諾後，於 100 年 5 月 4 日調查官偵訊，第一時間仍說：都沒有行賄徐政競，案重初供（第一次證詞最純潔，最具可信度，詳如附件三 100 年 5 月 4 日偵訊光碟內容譯文），後受調查官誘導性詢問，始改口說有行賄徐政競，供詞前後矛盾，明顯為求早日交保脫罪，而

憑空捏造、誣陷、栽贓徐政競，供詞不具證據能力。

(二)林○雄於 100 年 5 月 30 日調查處偵訊時，供述將放 20 萬之牛皮信封放哪一個櫃子忘記了，反正徐政競家的矮櫃那麼多，怕說錯了，只說矮櫃就好了。亦是無中生有、胡亂指控、故意誣陷、栽贓，至為明顯。（詳附件四、100 年 5 月 30 日調查處偵訊光碟譯文內容）

(三)林○雄供稱：我記得 99 年有拿 20 萬給他。既記得也可能不記得，不是明確指出，且無任何帳冊資料。單一片面之指控，亦可能記錯了。

(四)林○木於 100 年 3 月 9 日調查官偵訊時供述並無相關公務員配合舞弊；100 年 4 月 29 日調查官偵訊要求供述 99 年賄賂林務人員事項，亦陳述：現在記性不好，怕講錯了，害到別人，考慮之後再說明。獲得適用證人保護法後，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調查官偵訊，詢問有否行賄徐政競，第一時間確定說沒有行賄徐政競，因徐政競剛來沒多久，不認識，案重初供（第一次證詞最純潔，最具可信度，詳如附件五 100 年 5 月 23 日偵訊光碟譯文內容）。後受調查官誘導性詢問，始改口說：忘記了，林○雄說有就有。供詞前後矛盾！明顯係受誘導性詢問，非自主性回答，且為求早日交保脫罪而莫須有指控，誣陷徐政競，供詞不具證據能力。

(五)林○木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偵訊中供陳：「林○雄有跟我說他也有去，我及林○雄約好各給各的，林○

雄也是給 20 萬」云云，但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審理中卻證稱：「（問：何時跟林○雄討論要給徐政競 20 萬元？）忘記了。」如此含糊回答，焉能令人相信確有其事呢？

三、林○雄、林○木因身體不好，為求交保，轉污點證人，其證詞不具真實性：

(一)林○雄供述因身體狀況不好，咳血、血尿、無法支撐，怕死在看守所中，取得檢察官同意適用證人保護法換取免除刑責交保之情形下，始供述行賄徐政競之陳述。其供述之憑信性不及於一般人，其證詞純潔度有瑕疵，不具真實性更不具證據力。

(二)林○木亦因身體不好，患有高血壓、心臟病，被羈押兩個多月，怕死在金門，為求早日交保免除刑責，乃聲請適用證人保護法；始供述行賄徐政競之情，其供詞之純潔度有瑕疵，供述之憑信性不及於一般人，不具真實可信度。

參、

一、共同被告（污點證人）毫無證據，前後矛盾之不實指控謂之證述明確，被害人為自己清白辯護，反指為卸責之詞，此公平正義何在？

(一)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一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第二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第 156 條第二項：「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查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從而，兩名以上共犯之自白，

除非係對向犯之雙方所為之自白，應已合致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而各自成之犯罪外，倘為任意共犯、聚合犯或對向犯之一方共犯之自白，不問是否屬同一程序，縱所自白內容一致，因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故此所謂其他必要證據，應求諸於該等共犯自白以外，實際存在之有關被告與犯罪者間相關聯之一切證據；必其中一共犯之自白先有補強證據，而後始得以該自白為其他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殊不能逕以共犯兩者之自白相互間作為證明其中一共犯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刑事判例，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九一四號）

(二)林○雄、林○木於偵查及法庭上所論述之情節，證詞反覆，前後矛盾，諸多不符實情，監察院卻以證述明確逕行彈劾，實有失偏頗。加以林○雄、林○木適用證人保護法而誣陷、栽贓徐政競，其供述之憑信性本不及於一般人，監察院再依林○雄、林○木與被告並無故舊恩怨，無理由或動機故意構陷等，做為彈劾之依據，是否太過主觀，蓋人心難測，從許多社會案件中，多少為了一己之私，為求自保而構陷他人者，這種僅以憑空想像，而不以具體事證做為裁判之依據，難認為適法之裁判。

二、測謊不符合基本形式要件，不具證據能力：

同案被告十數名中皆無人願意接受測謊，僅徐政競因行為坦蕩蕩，問心無

愧，願意接受測謊，唯徐政競且因長期服用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感冒及胃食道逆流等藥物（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 100 年 11 月 23 日金所衛字第 1000000246B 號函可憑），加以受林○雄、林○木誣陷，被羈押達十天之期，精神心智、意識狀態皆達不堪負荷之際，徐政競於此情況下接受測謊，情緒難免波動不穩，如因此研判有說謊，實有失偏頗。又從被告徐政競測謊前之「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來看，記載被告徐政競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肝病等痼疾，並有習慣性服藥，且在測謊前一日有服食藥物，測試前一日睡眠情形欠佳，綜上情形，徐政競是否適宜測謊，其所服用之藥物是否會影響其身心反應殊有疑問，然從「測謊程序說明」中，並未見其有將被告徐政競上開身心狀況評估在內，難謂測謊程序符合基本形式要件，該份測謊鑑定報告根本不具備證據資格，自無證據能力可言。原審判決僅以被告徐政競同意測謊、測謊儀器未故障、測謊人員具有專業及測謊方式等情，認定對於被告徐政競之測謊報告有證據能力，顯然率斷。且測謊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725 號刑事判決）；如江國慶冤死等案，可資為鏡。

徐政競服務公職三十年來一向奉公守法、廉潔自持，兢兢業業，戮力從公，從基層服務起，以一個農家子弟，一步一腳印，屢受長官提攜，而有今日少許成就。如今僅憑共同利益團體之圍標廠商

（轉汙點證人）林○雄、林○木因身體不好，怕死在金門，為求早日交保、脫罪之前後矛盾，單一片面及無實質具體事證之指控，又無其他相關帳冊扣案或任何佐證證據，就蒙受不白之冤，一生奮鬥、名譽毀於一旦，不僅遭受停職之處分，原本幸福美滿家庭亦陷入愁雲慘霧、瀕臨破裂，望乞委員會明察，諭之不懲戒議決。

證物名稱及件數（均影本在卷）：

- (一) 刑事上訴狀、刑事上訴理由狀各一份。
- (二) 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傳票。
- (三) 100 年 5 月 4 日 9 時 56 分調查處偵訊林○雄光碟譯文內容一份。
- (四) 100 年 5 月 30 日 9 時 57 分調查處偵訊林○雄光碟內容譯文一份。
- (五) 100 年 5 月 23 日 9 時 23 分調查處偵訊林○木光碟內容譯文一份。
- (六) 100 年 5 月 27 日 10 時 16 分調查處偵訊林○木光碟內容譯文。
- (七) 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A-1、被付懲戒人徐政競答辯意旨(二)略以：

被付懲戒人徐政競從事公職三十年，一向奉公守法，廉潔自持，絕無收受同案被告汙點證人林○雄、林○木之任何賄賂，徐政競接任造林組長僅兩年多，與林○雄、林○木並不熟悉，從未與其私下聯繫，亦從無接受渠等之招待、飲宴等情事，怎可能甘冒大不諱，收受渠等之賄賂。林○雄、林○木之指控與事實完全不符。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

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查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第 156 條第 2 項分別訂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有罪之判決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應於有罪判決書理由內分別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其認定之理由及適用之法律。另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著有明文。

綜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經詳閱其對徐政競有罪判決之理由，發現僅依應無證據能力之測謊報告及汗點證人即共同被告林○雄、林○木等二人前後反覆、不實之陳述作為論斷依據，確實有違背上述法令之處。徐政競業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明上述在案（如附 106 年 4 月 21 日刑事上訴理由狀－附件 1）。茲依法提出答辯書，理由詳陳如后，謹請卓裁：

- 一、二審判決認定法務部調查局對徐政競有服食高血壓藥物之測謊（即 100 年 6 月 14 日調科參字第 10000349120 號測謊報告）有證據能力，於法未合。按測謊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1.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2.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3.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4.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5.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賦予證據能力。否則，此種欠缺

法定要件之鑑定報告不具備證據資格，自無證據能力可言。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865 號判決可資參照。惟查：1.徐政競因問心無愧、坦蕩蕩，故勇於接受測謊，但事實上其身體確實患有心血管（高血壓）、糖尿病、肝病、上消化道（胃食道逆流、胃炎）及呼吸道（感冒）等疾病，並有長期服用藥物，且於測試前一日有服用藥物，及因受羈押、睡眠情形欠佳，此等情形，有見於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100 年度訴字第 17 號卷二第 145 頁）及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 100 年 11 月 23 日金所衛字第 1000000246B 號函等在卷可憑。若是依照法務部 96 年 4 月 23 日所頒布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項 2 款；受測人服食高血壓等藥物，得不實施測謊之規定（附件 2），被告徐政競可以不實施測謊，其身體狀況亦根本不適接受測謊，然施測人員雖有告知其刑事訴訟法上之權利，但顯然未告知其因有身體上之原因可以不接受測謊，完全無視被告的身體狀況，只是一昧的要進行測謊，如此豈非讓被告徐政競陷於不利之情況。本件施測人員未告知徐政競，難謂符合測謊程式要件。2.徐政競患有高血壓、心臟病等疾病，又長期服用此類心血管藥物，其是否適宜測謊，其所服用之藥物是否會影響其身心反應，本有疑問。又徐政競之右手三指（食指、中指、無名指）殘缺，測謊儀器夾在正常指手指與殘缺手指上，是否會影響施測結果？然從「測謊程

序說明」中，並未見其有將被告徐政競上開身心狀況評估在內，又如何能判認被告徐政競受測當時之身心及意識是正常的呢？實難謂該次測謊符合前揭基本形式要件。3.徐政競測謊之施測人員周○德，其資歷證明只有法務部調查局結業證書乙紙在卷可憑，只是證明其自 89 年 5 月 29 日起至 89 年 8 月 19 日止有修畢測謊技術課程，然修畢測謊技術課程至多僅能證明其曾受有專業訓練，但是否有相當之測謊經驗呢？原審並未調查，卷內亦無相關資料可稽，原審判決遽以認為施測人員符合「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之程式要件，顯有未洽。4.另關於測謊儀器品質之要件，僅見於測謊報告書中記載：「本局使用之測謊儀器係美國拉法葉儀器公司製造（Lafayette Instrument Co.）型號 761-98GA，測前均檢查紀錄功能，無故障因素方進行測試」等語，並未見該儀器有經過公正機關檢測、維護良好之紀錄或文件，何以僅依上開簡短幾句話，就足以判斷對徐政競測謊之儀器當時是「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呢？原審判決對此顯然是未盡調查即予率斷。5.又關於測謊環境，原審判決亦顯然是根據該測謊報告書中所記載；「測謊環境具備影音監視功能、空調、隔音，無外界干擾因素」等語，即予認為測謊環境應屬良好。然而，測謊之環境是否良好，難道只憑這幾句話就足以認定嗎？6.綜上，顯見原審判決對於徐政競的測謊鑑定認為有證據能力，顯然只是以上開簡略記載的測謊報告書為據，

實難以判斷該測謊已具足上開 5 項基本程式要件，衡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該份測謊鑑定報告根本不具備證據資格，自無證據能力可言，詎原審判決認為有證據能力，明顯於法未合。

二、二審判決認定共同被告林○雄、林○木等人於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均有證據能力，有採證違反證據法則及判決理由不備：

(一)被告以外之人，除共犯、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及證人等外，尚包括共同被告。本件共同被告林○雄及林○木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就徐政競而言，自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除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原則之情形而有證據能力者外，例外情形應無證據能力。

(二)徐政競於原審爭執共同被告林○雄及林○木於偵查中關於徐政競之陳述，有「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主張林○雄、林○木等人在檢察官偵訊時作出對被告徐政競不利之陳述前，乃是在於渠二人被羈押後，均因身體不好，急於交保，而偵訊的調查員有預設偵辦範圍及內容，並以讓林○雄及林○木等二人轉為污點證人為利誘，渠二人乃完全配合調查員的偵辦及示意為陳述。此由二審於 105 年 1 月 5 日準備程序進行勘驗之林○雄 100 年 5 月 4 日及林○木在 100 年 5 月 23 日接受調查處詢問過程之錄影譯文與筆錄記載對照表之內容（詳附件 3、4）可資為證。1.林○雄、林○木在接

受正式調詢之前確均與檢察官協商作為證人保護法之汙點證人，其供述之憑信性已顯不及於一般人，顯見林○雄及林○木之後的陳述是另有所圖，為了取信於調查員及檢察官，自會完全配合調查員的偵辦及示意為陳述，此受影響及干擾的心理，自然會延伸到之後於面對檢察官的訊問，當然也會按照他們於調查局時所說的那些內容回答檢察官所問之問題，林○雄及林○木的心理已受利益所影響，其陳述的虛偽可能性自然會大幅增加，當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的「顯有不可信之情況」。2. 依「案重初供」之採證原則，該二共同被告於最初調詢所述，均直覺且肯定的說，"沒有行賄徐政競"。足以證明其二人並無行賄徐政競之事實，渠等於調詢過程中嗣後所為不明確之供述，一方面係為求免於羈押，並出於擔當汙點證人之立場考量，其憑信性已顯不足！另一方面亦明顯出於誘導，此之過程，顯違刑事訴訟法 98 條之規定，依毒樹果實理論，既顯無證據能力，亦顯不足採信！而該二共同被告嗣基於汙點證人之立場，於偵查中及原審訊問時，不敢改變其所為不利徐政競之供述，基於同一事由，自仍顯不足採信！更需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乃原審卻於無任何補強證據之情形下，僅依該二汙點證人所述，即予採信認定徐政競有罪，自屬明顯違誤！

(三) 調查員亦有主導調查筆錄的製作及

記載不實之情形：1. 依勘驗林○雄 100 年 5 月 4 日錄影譯文與筆錄記錄對照表：(附件 3) (1) 調查局有預設偵辦範圍及內容給林○木及林○雄，並以讓林○雄轉為汙點證人為利誘方式，而林○雄亦非常期待檢察官同意他當汙點證人，足見林○雄之陳述是另有所圖，為了取信於檢察官，其迎合調查員的偵辦方向而虛偽陳述之可能性相當高。(2) 林○雄一再向調查員陳述 99 年的部分他真的忘掉了，對於調查員初問 99 年有無行賄徐政競之問題時，也是說「有是有，我忘掉了」之模糊話回應，而在調查員第二次問有無行賄徐政競時，即直覺反應的說「徐政競我都沒有」（此點於原調查筆錄並無登載），後在調查員以懷疑的口吻一再追問下，才改口說 100 年沒有，而在沉思很久後，才說 99 年有給 20 萬元。足見林○雄從直覺的說「徐政競我都沒有」，到改口猶豫的說「99 年有給 20 萬」，從對話的內容來看，林○雄顯然是受到調查員質疑其未行賄徐政競之說法的影響，否則若是果真 99 年有給錢的話，林○雄又豈會直覺且肯定的說「徐政競我都沒有」，此說法與其有無誤會調查員是在問 100 年或 99 年的事情應該無關。又林○雄既然一開始說 99 年的事他都忘掉了，又怎麼可能在不到一小時的時間內又全部記起來，而在猶豫很久後才說有給徐政競 20 萬元，此供述之轉折令人疑竇，足見其陳述確實有不可信之情形。(3)

筆錄記載林○雄回答交付賄賂給徐政競的過程，與魏○志及田志城的過程大同小異，事實當真有如此巧合一致嗎？確實大有可疑。而從實際的對話內容來看，林○雄說給的模式和他們都一樣，因此調查員即將魏○志此部分的記載內容拷貝到徐政競的部分，再將「斗櫃」修改為「鞋櫃」，顯見筆錄此部分之記載完全是在調查員之主導下而製作，而且調查員還向林○雄說「這樣子比較符合我們辦過的這個邏輯」，故林○雄陳述之真實性大有可疑。

2. 依勘驗林○木 100 年 5 月 23 日錄影譯文與筆錄紀錄對照表：（附件 4）（1）在本次詢問前，林○木的辯護人已與檢察官談好要給林○木適用證人保護法，並有就林○木之自白確認範圍。（2）調查筆錄記載之問答，完全是依照調查員之意思自行記載，林○木未作此陳述，只有最後以點頭示意附和。（3）林○木一開始仍然說 99 年沒有給徐政競錢，因為他剛來沒多久不認識（此點在調查筆錄亦無登載），但調查員不相信，並示意林○木應該依林○雄的說法，給 20 萬元，之後林○木才改口說「我忘記啦，他有就有啦」，顯然林○木是迫於無奈才違背其本意而陳述，足見筆錄記載「徐政競我給 20 萬元」，非林○木之自由陳述，完全是出自調查員的指導，林○木只有點頭示意，乃有顯不可信之情形。

三、二審判決認定被告徐政競收受共同被告林○雄、林○木各交付賄賂 20 萬

元，共 40 萬元，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此之「共犯」，包括刑法第 28 條共同正犯，不因刑法第四章章名「共犯」修正為「正犯與共犯」而受影響。而學理上所指之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除必要共犯中之「對向犯」（如賄賂罪、賭博罪）因行為者各有其目的，各就其行為負責，彼此間並無犯意之聯絡，而無刑法第 28 條共同正犯之適用外；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不論係任意共犯或必要共犯中之「聚合犯」，或「對向犯」之一方，均為共同正犯之一種，而有上開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共犯」之適用。從而，兩名以上共犯之自白，除非係對向犯之雙方所為之自白，因已合致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而各自成立犯罪外，倘為任意共犯、聚合犯，或對向犯之一方共同正犯之自白，不問是否屬於同一程序，縱所自白內容一致，因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故此所謂其他必要證據，應求諸於該等共犯自白以外，實際存在之有關被告與犯罪者間相關聯之一切證據；必其中一共犯之自白先有補強證據，而後始得以該自白為其他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殊不能逕以共犯兩者之自白相互間作為證明其中一共犯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參照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14 號判決)。「共犯之不利陳述(或被告之自白),其不利陳述本身之存在,與不利陳述所指涉之內容,要屬兩事,在證據法上,前者可由『累積證據』……加以佐實,後者則應依獨立之『補強證據』予以證實,亦即以別一證據,用以支持或確認已呈案之證據,旨在增強原已提出於法院不同之證據之證明力,兩者判然有別。……對向性正犯證人,雖非屬共犯(指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證人之類型,但因自白受賄得邀減輕其刑之寬典……其證言在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範之同一法理,仍應認為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藉以限制其證據價值。」「適用上開規定(指證人保護法)之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其供述之憑信性本不及於一般人;則為避免其有為偵查機關誘導,或為圖邀輕典而為不實供述之可能,以擔保其所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共犯)之供述(即供出該案之其他共犯事證之陳述)之真實性,自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供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俾貫徹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及嚴格證明之基本原則。而茲所謂補強證據,指其他有關證明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關於『其他共犯之犯罪事證』之供述真實性之相關證據而言。」「(參照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6178 號及 95 年台上字第 483 號刑事判決)。又證明證人不利於

被告之供述確屬事實,即尚須另有其他必要之補強證據,用以補足證人不利被告供述之證明力,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且所謂之補強證據,則指除證人不利被告之供述外,其他足以證明該供述之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該項陳述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071 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二審判決認定被告徐政競收受林○雄、林○木交付賄賂共 40 萬元,於判決理由中只引據林○雄、林○木等二人於偵查及審理中所為對被告徐政競不利部分之證述,然對於林○雄、林○木等二人個別之證述,有何補強證據為擔保其憑信性呢?二審判決並未說明,僅於理由中表示:「證人林○雄自 100 年 5 月 24 日偵查中起、林○木自 100 年 5 月 23 日偵查中起,迄 100 年 12 月 28 日在本院作證時,對其等交付賄款予被告徐政競之事實,一再證述如上。」然而,林○雄、林○木等二人「一再證述如上」,縱所陳述內容一致,因仍屬其自白之範疇,究非其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而林○雄、林○木所涉其他犯行罪證明確,渠等自白行賄被告徐政競的關鍵點在於檢調查人員釋出善意,以適用證人保護法為誘因後才自白,其配合檢調人員的自白,自與渠等在無任何誘因下自白的可信度大

不相等，豈是「無理由或動機故意構陷被告徐政競收受賄款」呢？從上足見二審判決採信林○雄、林○木等二人之供述，完全以渠二人之供述為據，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證明渠等供述之行賄事實確實具有相當程度的真實性，故其採證認事難謂無違上開最高法院揭糞之意旨。

(三)林○雄、林○木等二人，前後之陳述有不一致之情形，並非如二審判決所稱無出入或重大瑕疵可指：1. 林○雄供述到徐政競家行賄的日期前後矛盾不一，100 年 5 月 4 日調查官問：99 年離島造林標案如何交付賄賂給徐政競？答：99 年離島造林標案前（約農曆年前），我獨自一人到徐政競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住家（靠近南門市場）拿 20 萬現金給他，現場沒有第三人。100 年 12 月 28 日交互詰問庭答詢內容：辛律師問：偵查中是否說過在 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有到徐政競臺北的住家？證人林○雄答：有。辛律師問：時間是否記得？證人林○雄答：大概三月中左右。陪席法官問：100 年 5 月 4 日調查局詢問時你說 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即農曆年前，你獨自一人到徐政競住處拿 20 萬現金給他，現場沒有第三人，當年的農曆年是 2 月 13 日到 2 月 18 日，跟你今天證稱是 3 月中行賄徐政競 20 萬元有出入，何時間點是正確的。證人林○雄答：大概是 3 月 16 日。林○雄供述到徐政競家一次，但日期卻前後矛盾，何者正確？明顯栽贓、

誣陷，亦有可能張冠李戴，將送禮對象記錯為徐政競。2. 林○木供述到徐政競家的日期前後矛盾不一，100 年 5 月 23 日調查處問：99 年離島造林標案如何交付賄賂給徐政競？答：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我獨自一人到徐政競羅斯福路一段靠近南門市場附近位於四樓或五樓的住家（現在記不得了），將內裝有 20 萬元現金的禮盒放在大門口進去左手邊靠近廚房的地上，他有看到我拿東西進去。100 年 5 月 27 日調查官偵訊先供述開標完後去的，後再改口開標前去的。100 年 12 月 28 日交互詰問庭：律師問：偵查中有無說在 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去過徐政競臺北的家？林○木答：有去過一次，日期忘記了。律師問：是否在 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林○木答：忘記了，我有去過一次。律師問：那次去的目的為何？證人林○木答：日期忘記了，主要是說業務上我會好好做，如果有什麼問題，請他多指教。律師問：為何會利用這次機會跟他說這個事情？林○木答：我記得是我利用過年的時候去的。林○木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審理中，就所帶的東西為何，先證稱是吃的東西或是酒，後稱茶葉或是酒；另就 20 萬元的資金來源為何，證稱「這麼久忘記了，應該是大家公款裡面的，我跟林○雄知道」云云，益徵林○木對於詰問之問題，回答不一，更含糊其詞。99 年除夕是二月十二日，離島造林開標日是三月十六日，

兩者相差一個多月，林○木供述僅到我家一次，但供詞日期前後矛盾，何者正確？證詞已有嚴重瑕疵，明顯胡亂指控。綜上可明，林○雄與林○木之供述既無法清楚說明前往徐政競的家是在何時，又無法清楚交代錢的來源及與林○雄討論的時間，豈能證明渠等確實有給與徐政競 20 萬元呢？給錢的時間是在 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呢？林○木既稱資金來源是公款，按理就應該有會計出入的帳冊才是，且由一人行賄即可，何以要二人各別行賄呢？且查，本案並無帳冊可以佐明林○雄與林○木二人在 99 年離島造林標案前有計畫行賄徐政競，以及行賄多少錢，而經檢調查察徐政競全家之帳戶，亦無查到林○雄及林○木所指的賄款，或有查到徐政競在渠二人所稱行賄的時間前後有不明的資金出現及與行賄金額相當之款項，畢竟 40 萬元也不是一筆小數目，想要藏匿何其容易。如果沒有查到帳冊及行賄的款項，又如何能證明林○雄、林○木等二人真的有拿錢行賄徐政競？而徐政競真的有收到賄賂呢？準此，焉有補強證據足以擔保林○雄、林○木二人自白的可信性？因此，從證據上根本不足以令人排除其他合理的懷疑而確信林○雄與林○木有行賄徐政競之事實存在，但二審只有注意到渠二人不利於被告之證述內容，卻完全無視渠二人證述之上開疑處，妄稱「無出入或重大瑕疵可指」，足見其判決之謬誤。

四、原審判決對於林○雄、林○木等二人交付徐政競共 40 萬元，與徐政競核定 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底價間，有相當對價關係之說明，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以所收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職務上行為具有『對價關係』為前提。而所謂職務上行為之『對價關係』，係指行賄者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目的，係以公務員踐履某種特定職務上之行為，或消極不為某種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以為回報；公務員主觀上亦有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配合達成行賄者上述要求，以資報償之意思。次按判決書事實之記載與理由之說明不相符合，即屬判決理由矛盾；如事實欄已有敘及，而理由欄未加說明，則為理由不備，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固有對於職務上行為而行賄之犯意，而於公務員收受所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之時，交付者並未要求，該公務員亦未明示或默許允為交付者所冀求之職務上特定行為；該公務員其後所為職務上之行為，縱客觀之結果符合交付者主觀之期待，因該公務員主觀上並非在踐履賄賂對象之特定行為，二者間尚非可認即具有對價關係。故如何有對價關係，應在科刑判決之事實欄內明確記載，並於理由內說明其認定依據，方足資為適用法令之基礎。」（參照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791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2706 號刑事裁判)。準此，本案二審判決如果認為林○雄、林○木等二人行賄徐政競，徐政競核定 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底價間，有對價關係，自應該於理由內說明其認定之依據，方足資為適用法令之基礎。

(二) 詎二審判決理由中對於「對價關係」之說明僅以：「被告林○雄、林○木交付徐政競共 40 萬元現金，係出於徐政競身為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具有核定底價之權限，為求其於核定底價時，僅酌予刪減，而徐政競主觀上，亦有收受以為職務上行為之意思，依被告等人間之關係、地位，公務員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之款項為 40 萬元現金等情，應認具有相當之對價關係」云云資為論據，然看不出其究竟憑何認為徐政競當時是否對該金錢有認識，而允諾為一定職務上之行為，亦即兩者有無行賄與受賄之意思合致，而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存在呢？又徐政競主觀上有收受以為職務上行為之意思，所憑事實及證據為何？故其認定本案有對價關係存在，明顯理由未備及認事用法洵屬武斷。

(三) 徐政競核定底價均有一定原則，無異常變動，廠商無賄賂之必要，豈能因徐政競是組長核定底價就認定有對價關係；且徐政競核定底價"核減比率"均較其他核定人為高，且嚴謹許多。此林○木於調詢所述，"他就是有一個原則，你不管有

拜託他，沒有拜託他，都是一樣的"可資為證。98 年平均折減約為 3.72%，99 年為 3.57%，並無因外部的變數而異於往常。核定底價後由屏東林管處依規定公告招標，負責招標作業係屏東林管處的權責，造林組組長（徐政競）無權參與或涉及開標實際過程，廠商依規定投標，並無賄賂徐政競之必要。

五、二審判決以勘驗林○雄及林○木等二人於調查處之調詢筆錄錄影光碟內容（附件 3、4）結果，認為調查人員無誘導或引誘之情形，渠二人確實先後到徐政競住處並各交付 20 萬元賄款乙節應堪認定等情，其採證認事有違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

(一) 二審判決所引用經勘驗過的林○雄與調查員之對話內容（見原審判決書第 50 頁至 52 頁），事實上可以發現，林○雄被詢問關於徐政競的部分時，其直覺的回答是「徐政競我都沒有」，就算是調查員接二連三的質疑「徐政競沒有？」，林○雄的回應亦是：「哼（搖頭）」及「哼」的肯定回答，如以實務上採證認事通常以「案重初供」為判斷者，林○雄直覺的說詞當然較為可採信。另再從筆錄記載林○雄回答交付賄賂給徐政競的過程，與魏○志及田志城的過程大同小異，事實當真有如此巧合一致嗎？確實大有可疑。又林○雄說給的模式和他們都一樣，因此調查員即將魏○志此部分的記載內容拷貝到徐政競的部分，再將「斗櫃」修改為「鞋櫃」，如此之詢問過程與筆錄記載，不

是誘導還能說是什麼呢？而詢問的過程中調查員有說：「這個就放在鞋櫃就對了」，之後還有：「調查處：（指示女調查員打字）臨走前啦哄，魏○志送我到門口，ok，逗號，每個都一樣哄，其實這樣子比較符合我們辦過的這個邏輯啦，因為如果給，那剛，講話就尷尬了，這都是，那一秒鐘這樣，這樣是合邏輯的啦」、「調查處：（指示女調查員打字）徐政競的，他說也是住家哄，一樣把它拷過來這樣。他家住那裡？」等語，這些話原審判決並未詳實摘記在判決理由中，顯然未就全部的對話內容為審酌，而是截取對被告不利之部分為認定。

(二)另二審判決所引用經勘驗過的林○木與調查員之對話內容（見原審判決書第 52 頁至 57 頁），亦顯然可以發現林○木一開始仍然說 99 年沒有給被告徐政競錢，「因為他剛來沒多久，不認識」，但調查員卻示意說：「徐政競，林○雄說他給 20，你是不是回憶一下（調查局詢問人員提示林○雄筆錄給林○木閱覽）」，如此將另外一位證人，而且證據能力有疑問的供述筆錄，拿給另外一位證人閱覽其說詞，要說不是誘導詢問，什麼才是誘導詢問呢？不是說偵查不公開嘛，豈能夠拿他人偵訊中的筆錄給另一位共同被告看，而又要此位日後須要作證的共同被告回答相同的內容呢？此不就猶如串證之舉嗎？因此林○木在看完林○雄的筆錄後，才会有勉為其難的口氣說：「不是啦，我忘

記啦，他有就有啦」，如此的詢問過程，恐怕不是原審判決理由中所說的「引起證人的記憶」、「記憶誘導」那般，這樣的證述內容焉能在無任何補強證據下，即認為可以排除其他合理的懷疑而確信為真實呢？因此，二審判決認為林○木在調查人員提供林○雄筆錄喚起記憶後，即詳細交代整個交付賄款過程，包含被告徐政競住處情形、如何進到屋內、將賄款置於何處等情，明顯是調查員拿林○雄的筆錄給林○木閱覽之結果，說是林○木依其意思任意陳述，恐難令人置信，原審遽為採信，難謂無違經驗及證據法則。

六、綜上所陳，檢察官起訴指摘徐政競收受賄賂之犯行，並非事實，共同被告林○雄及林○木等二人所為不利於徐政競之陳述，乃無證據能力，更存在含糊其詞、前後不一之瑕疵，又無其他補強證據可以擔保渠二人陳述內容之真實性，更無類如其他共同被告行賄及收受賄賂事實之帳冊存在，亦查無徐政競有不明之財產或存款（檢調到被告徐政競辦公室、宿舍、座車、住家等搜索，並無搜索出任何證物，並查家人所有銀行帳冊、資金往來等亦毫無任何疑慮），故在證據上，實不足以確信被告徐政競有收受賄賂之事實，二審判決確實有如上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其為徐政競有罪之判決即有未合，徐政競確實遭受不白之冤，自當還其公道。徐政競服務公職三十年來一向奉公守法、廉潔自持，兢兢業業，戮力從公，從基層服務起，以

一個農家子弟，一步一腳印，屢受長官提携，而有今日少許成就。如今僅憑共同利益團體之圍標廠商（轉汙點證人）林○雄、林○木因身體不好，怕死在金門，為求早日交保、脫罪之前後矛盾，單一片面及無實質具體事證之指控，又無其他相關帳冊扣案或任何實質證據。就蒙受不白之冤，一生奮鬥、名譽毀於一旦，不僅遭受申誡二次，甚予停職之處分，原本幸福美满家庭亦陷入愁雲慘霧、瀕臨破裂。望乞各委員明察，還予清白、諭知不懲戒議決，無任感禱。

七、證物名稱及件數：

- 1、105 年 4 月 21 日刑事上訴理由狀繕本一份。
- 2、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應行注意事項（96 年 4 月 23 日公布）一份。
- 3、林○雄 100.05.04 調查處詢問過程之錄影譯文與筆錄記載對照表一份。
- 4、林○木 100.05.23 調查處詢問過程之錄影譯文與筆錄記載對照表一份。

B、被付懲戒人簡益章答辯意旨略以：

一、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簡益章於 100 年間任職屏東林管處處長，適政府為辦理離島造林，於 88 年間由林務局頒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設置要點」，設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執行育苗、造林、綠化等事項，並委由屏東林管處代辦離島造林之招標、開標、決標作業。廠商林○雄及林○木為求順利開標、得標，起意行賄林務相關官員，責由林○木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晚間 9 時許，前往屏東市公園路被付懲戒人宿舍，假拜會之名，將裝有現金 30 萬元賄賂及茶葉 2 罐之牛皮紙袋交付被付懲戒人收受，認有移付懲戒之必要等情。

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之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 2 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

移送機關以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無非以證人即行賄者林○木之證述，並有扣案編號 J3-1 帳冊明細及通訊監察譯文為據，並以上開違法行為並經檢察官起訴在案，乃貴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應否懲戒，繫於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而決議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本案被付懲戒人固經檢察官起訴，並經第一審法院為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判決，但其認事用法，殊有違誤，爰細說分明。

刑事案件有罪與否之證據認定與判斷，端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是視。而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明文：「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查林○木歷經多次詢問，自始否認有行賄被付懲戒人之陳述；其於 100 年 4 月 29 日經檢察官同意轉為污點證人時，接受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下稱調查處）調查人員詢問時，只指陳扣案帳冊上所載「長」字代表屏東林管處處長簡益章等語（詳證 1）仍堅稱未

行賄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5 月 12 日在調查員之誘導下，就有無行賄被付懲戒人時仍陳明：100 年我準備要送但我還沒送等語（詳證 2、第二判決第 143 頁倒數第 14 行）。迨 100 年 5 月 23 日於調查處詢問時，因健康因素，自認如不保外，恐將喪命，基於自救，乃不擇手段，一反常態改稱：其曾於開標後某晚單獨至被付懲戒人之宿舍交付被告等語（詳證 3），上開前後供詞不一，顯有瑕疵，具有高度之可疑，基於罪疑唯輕，有疑唯利被告原則，應於被付懲戒人為有利之認定。次按證人為達特定目的之供述，即學理上所稱之目的性供述（諸如告訴人之告訴、為免牢獄之認罪協商、為迎合緩起訴要件之承認犯罪），常潛藏著誇大、渲染與迎合，寓有利己損人及嫁禍於人之高度虛假，自待嚴格之檢驗。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與認定事實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是以證據無法證明其與事實相符，根本失其證據之證明力，不得採為判斷事實之根據，亦經最高法院著有 46 年台上字第 809 號判例。本案無論彈劾文、起訴書或刑事第一審判決之事實認定悉依憑林○木所稱：其有於 100 年 1 月 24 日至被付懲戒人之職務宿舍交付茶葉禮盒等情為據。但查(1)、100 年離島造林案遲至 100 年 2 月 11 日始行發文招標，同年 2 月 24 日開標（詳證 4），則證人林○木於標案前，且得標未定之際，率先於一個月前預知標案，率先於 100 年 1 月 24 日行賄被付懲戒人，至違情理，且有時空

倒置之謬誤，顯非事實。(2)、稽之證人林○雄於 100 年 5 月 24 日檢察官偵訊時陳稱：帳冊中打✓者，代表已送賄款，未打✓者代表未經致送等語詳確（詳證 5）。刑事第二審法院勘驗筆錄顯示，扣押帳冊所示「秘 20」「主 30」、「董 130」均有打✓，但「長 30、課 20、柯 10」部分均未有打✓（見第二審判決第 142 頁倒數第 8 行起），此例行之帳冊記載文書，具有不可變易之特性，相對於林○木為換取交保之不實指控（詳證 6）於 100 年 5 月 23 日於調查處所陳述確有向被付懲戒人行賄各詞，具有相對之可信性。徵諸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152 號判例：證據之證明力雖由法院自由判斷，然證據之本身存有瑕疵或於待證事實，不足以供證明之資料，仍採為判決之基礎，其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不得謂非逾越。林○木所稱行賄被付懲戒人等語既與事實不符，不足以供證明之資料，亦不具證據之證明力，不得採為判斷事實之根據。(3)、尤要進者，證人林○木另指控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間明知離島造林招標案有共同圍標，竟違背職務收受林○木等業者 30 萬元等情，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林○木所指控純屬子虛烏有，終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49、248、351、416 號不起訴處分書足憑（詳證 7），上開事證在在證明林○木證言之虛假不實，無足採信。

二、判決為邏輯之推理，其證據之取捨判斷不得違背邏輯法則。此邏輯法則呼

應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邏輯推演常涉必然性與偶然性兩大命題。所謂必然性者，指事件之一定發生，當中無他項可能性者而言。偶然性係指事件有其發生之機會，但同有發生他種情況之可能者之謂。依卷附監聽譯文所示：證人林○木固於 100 年 1 月 24 日 19 時 52 分 26 秒撥打被告之 091252○○○○號行動電話，言明欲至被付懲戒人之宿舍拜訪，但未有一語敘及致送賄款，則上開話語，具有收賄與例行拜訪之雙重可能，屬邏輯之偶然命題，檢察官與第一審法院於論斷時，率以此偶然之命題為必然結果（收賄）之邏輯推理，悖離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之採證法則。

三、違法行賄必有資金來源與贓物之查獲，林○木雖一度故違真實而為被付懲戒人不利之指控，但審、檢人員於漫長之證據蒐證與調查中，始終未能證明林○木有所稱「賄賂之資金來源」，亦未「扣得任何賄款」以佐證林○木之行賄指控，揆諸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6 條「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據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乃第二審法院於審慎審理後，認被付懲戒人並無收受賄款之事實，終改判諭知無罪，符合公平正義。

四、法治國家之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係建構在證據裁判主義與不自證己罪兩大前提。而證據裁判又涵蓋無罪推定與罪疑唯輕原則，早有明文。惜戒嚴時期，未嚴守證據裁判，時有冤獄之非議，乃最高法院於 76 年解嚴後，迅即審查通過 76 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判例，直指「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足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有罪之確信，自應為無罪之認定」。刑事審判以毋枉毋縱為上，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明文：被告自白犯罪，尚待嚴格之證據補強。相對於被告未曾自白之情況，猶待嚴格證據證明之檢驗。刑事第二審法院，本此體認，於審視證人瑕疵之供詞及欠缺必然性之證據，並參酌扣案帳冊未有致送賄款之記錄，更未賄款資金來源之證明及賄賂贓款之事證，於綜合與通盤考量，認檢察官舉證不足形成有罪之心證，終改判被付懲戒人無罪，落實嚴格證據主義及無罪推定原則，實現公平法院理念。

綜上，刑事第二審判決已明白認定被付懲戒人無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各款違法、失職情事，應無受懲戒之事由，因請為不受懲戒之判決，以維正義。

C、被付懲戒人李幸春答辯意旨(一)略以：為監察院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依法提出答辯事：

一、按「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定有明文。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移送之理由無非以「李幸春明知林○木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後之 2 至 3 日，在屏東林管處李幸春辦公室，交付 20 萬元之賄款，……，竟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而監察院彈劾理由則以「林○雄及林○木為求開標順利，推由林○木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後 10 日內之某日，前往屏東林管處李幸春辦公室內，將裝有現金 20 萬元賄款之信封交予李幸春，李幸春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移送及監察院彈劾理由，皆認被付懲戒人涉犯係刑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然查，雖被付懲戒人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罪，然上開判決認事用法尚有違誤，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現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理中，該刑事判決尚未確定，公務員懲戒對公務員之影響甚大，且懲戒處分既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尚難僅憑尚未確定之刑事判決逕予懲戒。

二、又按「刑事法上之賄賂，乃指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不法代價，此一對價關係，必須存在於相關之對合犯（或對向犯）之間，屬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客觀要素之一，其表示雖不以明示為必要，默示或雙方意會仍無不可，且時機上兼容行求（或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各階段，亦不重視所憑藉之名目，但於行為之際，必須具體

、明確，足以辨識其雙方所欲交換之對價為何；而是否可認為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該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內容、相對立共犯之關係、賄賂種類、價值與雙方之互相作為時機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再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賄賂類型有二，分別為違反（背）職務之對價（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與不違背職務之對價（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攸關不同之罪名，是其性質究為何者，當依嚴謹證據法則，以嚴格證明之；進言之，除應研求社會健全通念和認知外，尚應依適合之法律概念予以評價，非謂一般通稱之『紅包』，即一概認作刑事法概念之賄賂。至於交付者雖有『違背職務或對於職務上行為』而行賄之犯意，但於公務員收受交付者交付之財物之時交付者並未要求，該公務員亦未明示或默許允為於其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冀求之特定行為（違背其職務或為其職務上之行為），則該公務員於其後所為或消極不執行違背職務或職務上之特定行為，縱客觀之結果符合交付者交付時主觀之期待，因主觀上並非在踐履或消極不執行交付者所冀求違背職務或為職務上之特定行為，二者間尚非可認即具有對價關係。」、「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須他人有行求賄賂之意思，而公務員於其職務範圍內，有允諾踐履賄賂對象之特定行為，且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上之行為有相當對價關係，始足當之；若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其物

即非賄賂，苟非關於允諾為職務上行為之報酬，亦不得謂為賄賂。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如公務員就其職務範圍內，允諾踐履賄賂對象之特定行為，雙方相互之間具有對價關係，縱假借餽贈、酬謝、諮詢顧問費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亦難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且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以及該公務員事後是否確已踐履該項職務上之特定行為，俱非所問；否則，該公務員收受餽贈、酬謝、諮詢顧問費等，固有悖官箴，仍不能遽論以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617 號判決及 98 台上字第 5370 號判決可資參照。詳言之，貪污治罪條例有關「對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收受賄賂罪，係屬對向犯，亦即對行賄者而官，須其對於受賄者，容有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行為態樣為前提；而對於受賄者而言，則須對行賄者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之行為態樣存在。從行求（要求）、期約到交付（收受）等階段論之字義以觀，雙方此等犯意之合致其存在時點，應前於受賄者為一定行為或不為一定行為之時點，或至少係在行為或不行為當下者始足當之。若行賄者或受賄者雙方之任何一方，對於受賄者在行為或不行為之前或當下，雙方並無相互行收賄之認識或意思之合致，亦即公務員在為或不為一定行為之際，僅有行賄者一方有此認知或期待，受

賄者並無所知悉行賄者有此行賄之期待與認識，亦不知其所為或不為之特定行為，係符合行賄者之期待時，即使公務員於行為或不行為之特定行為後，自該行賄者處受有款項或不正利益，亦僅係違背官箴，要難該當貪污治罪條例之行收賄罪。

三、然查，被付懲戒人確實對於投標廠商間有圍標之事實全不知情，亦無有收受賄賂之對價關係：

(一)證人劉○地於 102 年 1 月 9 日審理中證稱「(問：100 年 2 月 15 日到林○木家中，開會時有無決議說要把錢送給公務員?)沒有。」、「(問：100 年 2 月 15 日開會完，有無說要把圍標的事情告訴其他公務員?)沒有，我們沒有跟公務員說。」，另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木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偵查時結證稱：「(為何簡益章要在 1 月 24 日開標前送錢，而李幸春會開標後才送錢?)簡益章跟李幸春不一樣。簡益章部分是因為剛好租地造林約期已經超過一個月，我順便拜託簡益章催一下。李幸春部分我確定是開標後才送錢。」等語；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審理時亦結證稱「(100 年 2 月 14 日計畫圍標的時候，除了跟林務局董章治、許○輝聯繫以外，有無跟李幸春聯繫?)沒有。」、「(李幸春知不知情?)不知情。」、「(有無自己或找別人跟李幸春接觸?)沒有。」、「(你在 100 年 5 月 23 日檢察官那裡說你『認為李幸春、簡益章都知道你們在圍標，但他們不會明白表示說他們

知道我們在圍標，所以開標後給賄款的理由有一部分是希望如果知道我們圍標也要當作不知道……』，你憑什麼說李幸春知道你們在圍標？）當時我沒有說李幸春知道，我也沒有告訴李幸春。這個是違法的，知道他也不會問，我也不會跟他說，我也不知道他是否知道，但是我沒有跟他說。」、「（在 100 年開標前跟李幸春私下見面過？你有人去找李幸春跟他接觸過嗎？你事前有跟他約定沒？或李幸春開標前曾否給你何種承諾答應幫你護航？）都沒有。」、「（100 年 2 月 15 日你們聯絡蔡○陽、陳○湖、劉○地、顏○清、陳○孝、林○漢等人到你住處參加圍標會議及結果，有無告訴李幸春？）沒有。」、「（為何沒有告訴他？）違法的事情當然不跟他說。」、「（你跟他有默契嗎？）是調查處的人這樣講，是我自己在想的。」、「（100 年 5 月 27 日在檢察官說『李幸春跟 9 大業主很熟，沒有跟李幸春說啥……，至於他知不知道我們圍標他心裡有數，如果沒有標成功的話我也不會給他 20 萬元』，所謂心裡有數是啥意思？是你自己想的？）他跟九大業者是我自己在想，因為生意人當然認識秘書，但是秘書是否認識他們我不知道。」、「（100 年 5 月 27 日檢察官訊問時說『（99 年及 100 年行賄簡益章、李幸春之原因）我希望開標順利，就算他們發現小問題，開標也能順利進行……』什麼叫小問題？）這是我自

己在想，如果大家都熟，他蓋章如果不清楚，大家可以再補這樣，這是我自己想的。」、「（開標完後李幸春有自己或找人向你暗示要索賄？）沒有。」、「因為李幸春他是主標，當時我們的意見是他主標他比較辛苦，所以給他對外公關的費用而已，沒有其他原因。因為他比較辛苦，大家都標完了，大家的意思就是給他吃茶。沒有其他用意，就像打麻將贏的錢給他吃紅。」、「（主標的人在標場上可以主導一切？）應該不可能，這麼多人。」等語，足徵開標前，同案被告林○木等人既未曾告知被告李幸春伊有圍標之情事，且被告李幸春亦自始不知同案被告林○木等人之廠商間有圍標之意思，則被告李幸春與同案被告林○木間，實難認有對於當被告李幸春為完成開標決標後之行為，有對價關係之明示或默示或意會可言。蓋被告李幸春既不知情，何來意會或默示之理？詳言之，同案被告林○木等人自策劃圍標到實際開標後，均未曾接觸過被告李幸春，如何能與被告李幸春間有行、收賄之意思合致可能性？既無於公務員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前，行、收賄者間有行、收賄之意思合致，則該等行為即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不符。

(二)復參證人林○基於 102 年 1 月 9 日審理中證稱「主辦人會到收發室拿標封，時間到後會把標封拿到開標室，拿給主標人，主標人說可以開始審標，審標人才開始審標。開標

、審標後，就審標結果送到主標人那裡，由主標人開始。」、「（問：這些文件符合政府採購法規範後才送到主標人員那裡？）是，我們審標完廠商投標內容合法後才送到主標人那裡去。」、「（問：主標人是否僅能就審標人審查後的標直接作是否高於底價或是得標的情形？就是主標人無權利改變審標人審標的情形？）是。」、「（問：所以審標人才是對於廠商投標資格符合得標與否的把關人？）是。」；及證人柯○惠於同日審理程序中證稱「（問：審標過程中，審標人員檢視廠商文件有無發生爭議的情形？）好像有沒有蓋到印章的，直接審核不合格。」、「（問：有無你們認為不合格，但是主標人認為合格的情形？）沒有。」等語，可知對於廠商投標資格符合得標條件與否及廠商投標內容合法與否之認定權限，在於審標人而非主標人，則被付懲戒人雖為主標人，但對於廠商投標文件是否合格並無審查權限，故判決中所引用林○木於偵訊中之證詞「他在審核他有權力，他可以挑毛病，譬如他可以說印章蓋不清楚、廢標。」、「就算他們發現小問題開標也能順利進行」並不可採，原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對於投標廠商及投標文件有審查權限，顯有誤解。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確實未與投標廠商間有何合意或協議乃至默契，故無收受賄賂之對價關係，實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有間，而應受無罪

之論之，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涉犯係刑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為移送及彈劾之理由，自有不當，退步言之，縱認被付懲戒人有應受懲戒之事由，然本件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五、證據文件：

證物 1 號：林○木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偵查筆錄。

證物 2 號：100 年 12 月 28 日審判筆錄。

證物 3 號：102 年 1 月 9 日審判筆錄。

C-1、被付懲戒人李幸春答辯意旨（二）略以：

一、監察院彈劾理由以「李幸春擔任屏東林管處秘書職務……應遵守法紀，廉潔奉公，竟貪圖私利，未能嚴守與廠商往來分際，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非但未善盡監督所屬之責，而收受賄賂，事後亦無退還及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嚴重違反公務員官箴，且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至鉅」，然查，被付懲戒人並不該當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所提出之申辯書中說明，另被付懲戒人實非彈劾理由所述「收受賄賂，事後亦無退還及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實則，林○木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後之某日，將裝有 20 萬元的牛皮紙袋信封放入被付懲戒人辦公桌時，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情，嗣後被付懲戒人一經發現，隨即追出辦公室要退還林○木，然斯時林○木早已不知去向，之後幾天被付懲戒人仍試圖退還林○木該筆 20 萬元，然由

於被付懲戒人從事公職以來，謹守分際，鮮少與廠商間有接觸，因此雖欲退還林○木該筆 20 萬元，卻苦無管道聯絡上林○木，於是被付懲戒人只能等待林○木如有到場投標時，始得當面退還，然不過數日，林○木隨即遭檢方搜索並羈押，被告也因此被連累而遭羈押，自此更無機會退還林○木，被付懲戒人自始並無收取該筆 20 萬元之意，只是自知悉林○木放置 20 萬元之日起至林○木被羈押之時，不過短短數日，被告實因苦無機會退還林○木，而非彈劾理由所指被付懲戒人未退還該筆款項。

二、另監察院彈劾案附件 2 中「公務員接受廠商不當招待資料表，係同案被告吳○霖為向林○木詐取招待公務員之公關費，而做不實支出表，被付懲戒人並未受招待（詳卷）。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並未收受賄賂，亦未接受廠商招待，且確有退還 20 萬元予林○木之意，僅係因未及聯絡上林○木，因而無法退還，實無彈劾理由中所述之收受餽贈等情。

四、提出證據：

證物 4 號：95 年 3 月 10 日及 11 日登機證影本 2 紙及信用卡消費明細表 1 紙。

證物 5 號：95 年 3 月 10 日住宿金門華僑協會附設華僑之家收據 1 紙。

證物 6 號：95 年 4 月 9 日及 10 日住宿豐家大飯店收據 2 紙。

證物 7 號：95 年 4 月 9 日及 4 月 11 日登機證影本共 2 紙。

證物 8 號：被付懲戒人 95 年 6 月 13 日

差勤紀錄。

證物 9 號：被付懲戒人 95 年 7 月 10 日及 11 日差勤紀錄。

C-2、被付懲戒人李幸春答辯意旨（三）略以：

一、就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因涉嫌違法失職、有應受懲戒事由，移送貴會審議，並經貴會以 102 年度澄字第 3355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撤銷停止被付懲戒人審議程序之議決一案，答辯如下：

（一）為免因貴會議決結果與刑事裁判兩歧，以致影響當事人對司法之信賴，亦為使被付懲戒人得獲充分之程序保障，本件應以裁定停止審議程序為宜。

1. 按「懲戒案件之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按：本款規定係由本法於 104 年修法前之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修正後移列）。次依貴會 93 年 5 月 28 日法律座談會決議第 70 案之決議內容所示：「委員提議：被付懲戒人違反刑事法律部分之犯罪事實，應由刑事法院認定，或本會就該部分亦得自行認定？……乙說：修正後之公務員懲戒法雖然改採『刑懲並行』制度，但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仍規定：『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且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復規定：『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受懲戒處分人得聲請再審議。良以刑事訴訟程序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況本會議決結果若與刑事裁判兩歧，難免影響當事人對司法之信賴。故本會向來之見解認為被付懲戒人關於違反刑法部分之事實，應由刑事法院認定。例如公務員酒後駕車肇事，關於其涉及公共危險罪部分，若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本會僅得論其有失公務員品味，而依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懲處。決議：採乙說」。

2. 經查，被付懲戒人雖因遭誣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而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作成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惟查，原判決不僅認事用法俱有違誤，更有諸多判決違背法令之情，被付懲戒人萬難甘服，遂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被證一），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亦隨即提出上訴理由書（被證二）。依此，本案目前應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而被付懲戒人有無違法失職行為、應否受

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等，均涉及被付懲戒人有無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行為，非待刑事判決確定，難以認定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責任，若逕為處分，恐有與日後刑事判決結果相異，進而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之虞，更可能導致被付懲戒人無從獲得充分程序保障。是按上該規定及貴會見解，本件應以裁定停止審議程序為宜。

- (二)即便貴會仍認本件無停止審議之必要，得繼續審理程序，惟被付懲戒人並無違法失職之情事，應不受懲戒：

查原裁定雖逕以原判決已作為憑，而裁定繼續審理，然原判決逕以與被付懲戒人同案之共同被告林○木、林○雄之陳述為憑，並依此逕認被付懲戒人有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後 2、3 日間某日，收受林○木所交付之 20 萬元款項、有收受賄賂以為職務上行為之主觀意圖、具相當對價關係、被付懲戒人因此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云云，其認事用法俱屬違誤，其見解自不足憑採。詳言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其行賄者與受賄者係屬「對向犯」，且對向犯間須具備「對價關係」，惟綜觀本案證據資料，均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主觀上有何允諾踐履行賄者所冀求之行為，或有對於對價關係之辨識，更無法證明被付懲戒人曾與行賄者達成意

思一致，實無理由將被付懲戒人論以本罪。

1.按「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当利益罪，須公務員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当利益與其職務有對價關係，始足成立。其所謂對價關係，必雙方行賄及受賄之意思達成一致，且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当利益，與公務員為職務行為之間，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者」、「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始足當之。所謂職務上行為之對價關係，不僅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亦應審究交付者與收受者主觀上之認識而綜合判斷」、「刑事法上之賄賂，乃指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不法代價，此一對價關係，必須存在於相關之對合犯（或對向犯）之間，屬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客觀要素之一，其表示，雖不以明示為必要，默示或雙方意會仍無不可，且時機上兼容行求（或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各階段，亦不重視所憑藉之名目，但於行為之際，必須具體、明確，足以辨識其雙方所欲交換之對價為何；……至於交付者雖有『違背職務或對於職務上行為』而行賄之犯意，但於公務員收受交付者交付之財

物之時，交付者並未要求，該公務員亦未明示或默許允為於其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冀求之特定行為（違背其職務或為其職務上之行為），則該公務員於其後所為或消極不執行違背職務或職務上之特定行為，縱客觀之結果符合交付者交付時主觀之期待，因主觀上並非在踐履或消極不執行交付者所冀求違背職務或為職務上之特定行為，二者間尚非可認即具有對價關係」，分別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40 號刑事判決、同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32 號刑事判決、同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72 號刑事判決揭示在案。準此，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須公務員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当利益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而所謂對價關係，則須於行為之際，行賄者與受賄者雙方行賄與受賄之意思達成一致；亦即，必須審究公務員行為之際之主觀上之認識。即便交付者對於公務員之職務上行為有行賄之犯意，倘公務員收受所交付財物之時，並未明示或默許其後允為交付者所冀求之職務上特定行為，抑或公務員先前為職務上特定行為時，主觀上並無冀求收受財物之認識，因公務員主觀上並非在踐履或消極不執行交付者所冀求之職務上特定行為，應否定此二者間有何對價關係存在。

2.經本案承審法院調閱資料為證據調查後，已顯示林○木偵查中陳述均與客觀事實不符，更無從證明被付懲戒人有已收受系爭款項以為職務上行為之主觀意思，並無理由逕指被付懲戒人成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1)按「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所謂『職務上行為』，必係因法律、命令賦予一定之職務，依該職務在職權內所應執行或得執行之行為始足當之」、「所謂職務與事務，乃一體之兩面，職務係由政府機關依人事法令所賦予之職掌事項，而依其職務所從事之職掌事項，則為其主管權責範圍內之工作事務，因之，所謂職務上行為，乃其職務上所從事之主管工作事務」，分別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205 號刑事判決、同院 84 年度台非字第 58 號刑事判決揭示在案。查林○木於訊問程序中雖稱：「（問：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為何要給李幸春 20 萬元？）李幸春是主持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他是屏東林管處的秘書。因為他是秘書，在業務上往來文件他多多少少可以看到，例如驗收報告要經過他蓋章，希望東西送到他那裡可以蓋章通過。李幸春當秘書在業務上負責開標監標，希望李幸春在開標監標時如果作業上有

一些小問題，他解釋過去的話就算了」云云。惟查：

<1>依 105 年 12 月 26 日林務局屏東林管處函覆予本案二審法院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各級人員執掌」第 2 點所載，被付懲戒人作為該管理處之秘書，係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綜理該管理處之幕僚業務，然為本件離島造林標案擔任主持開標人員，並非法律、命令所賦予之一定職務，更非被付懲戒人職務上所從事之主管工作事務。

<2>次查，依 106 年 2 月 8 日二審之審判程序中，本案共同被告簡益章之辯護人為其辯護時所稱：「被告（按：此指簡益章）係因為擔任屏東林管處機關首長，於屏東林管處接獲林務局委託協助辦理召標、開標、決標等事項時，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之規定，負責指派主標人員而已，但 100 年離島造林標案之主標人，係由副處長黃妙修女士所指派，並非被告（按：此指簡益章）指派。……本案之共同被告林○木自始至終，從未證述其有明示、或默示要求被告（按：此指簡益章）如何為主標人員之指派，也沒有任何事證明被

告自開標到驗收，有應林○木之要求為職務上的作為或不作為，是以就『職務上行為』此一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上卷內毫無任何證據存在」。由此足見，林○木既未事前要求應如何指派主標人員，簡益章亦未曾依其要求為主標人員之指派，則被付懲戒人所以奉命擔任本件離島造林標案之開標主持人，不過係臨時承該管理處之副處長即訴外人黃妙修之指派，是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件離島造林標案之開標主持人之事務之際，絕無可能與林○木有何以收受系爭款項以為職務上行為之一致之意思。

<3>再查，依 106 年 1 月 3 日會林務局覆二審法院函中所示，本件離島造林標案之驗收報告、澎湖造林工作隊對外所有公文，以及驗收報告合格後之經費核銷及廠商付款等事務，均無須經過屏東林管處審核處理，自更無須經由被付懲戒人蓋章通過。

<4>依此，按諸上開實務見解及本案卷內事證資料，均在在顯示被付懲戒人所執行本件離島造林標案之開標主持人之事務，不僅並非被付懲戒人受法令所賦與之一定職務，亦非其職務上之主管工作事務，且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此事務之際，更無可能與林

○木達成以收受系爭款項以為職務上行為之一致之意思，欠缺相當對價關係及收受賄賂之主觀意圖；至於林○木之偵查中陳述，則與上開卷內事證資料全不相符，其所述並非事實，不足憑採。惟原判決未查上情，竟仍以林○木於偵查中之陳述為憑，逕認被付懲戒人有收受系爭款項以為職務上行為之意思、具相當對價關係、被付懲戒人為系爭標案之主標人、此行為係其職務上之行為，且顯與廠商具有利益衝突關係云云，原判決不僅就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職務上之行為」逕為擴張解釋，違反刑法謙抑精神及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更有違背證據裁判主義及不載理由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其見解實不足憑採。

(2) 證人劉○地於本案第一審 102 年 1 月 9 日之審理程序中曾結證：「（問：100 年 2 月 15 日到林○木家中，開會時有無決議說要把錢送給公務員？）沒有」、「（問：100 年 2 月 15 日開會完，有無說要把圍標的事情告訴其他公務員？）沒有，我們沒有跟公務員說」等語。同案被告林○木於 100 年 5 月 23 日之訊問程序中則結證：「（問：為何簡益章要在 1 月 24 日開標前送錢，而李幸

春會開標後才送錢？）簡益章跟李幸春不一樣。簡益章部分是因為剛好租地造林約期已經超過一個月，我順便拜託簡益章催一下。李幸春部分我確定是開標後才送錢」等語；且林○木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案第一審之審理程序中亦結證：「（問：100 年 2 月 14 日計畫圍標的時候，除了跟林務局董章治、許○輝聯繫以外，有無跟李幸春聯繫？）沒有」、「（問：李幸春知不知情？）不知情」、「（問：有無自己或找別人跟李幸春接觸？）沒有」、「（問：你在 100 年 5 月 23 日檢察官那裡說你『認為李幸春、簡益章都知道你們在圍標，但他們不會明白表示說他們知道我們在圍標，所以開標後給賄款的理由有一部分是希望如果知道我們圍標也要當作不知道……』，你憑什麼說李幸春知道你們在圍標？）當時我沒有說李幸春知道，我也沒有告訴李幸春。這個是違法的，知道他也不會問，我也不會跟他說，我也不知道他是否知道，但是我沒有跟他說」、「（問：在 100 年開標前跟李幸春私下見面過？你有找人去找李幸春跟他接觸過嗎？你事前有跟他約定沒？或李幸春開標前曾否給你何種承諾答應幫你護航？）都沒有」、「（問：100 年 2 月 15 日你們聯絡蔡○

陽、陳○湖、劉○地、顏○清、陳○孝、林○漢等人到你住處參加圍標會議及結果，有無告訴李幸春？）沒有」、「（問：為何沒有告訴他？）違法的事情當然不跟他說」等語。由此足證，林○木自計畫圍標之始以迄上訴人主持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完畢為止，始終未曾與上訴人有任何接觸，亦未曾以任何方式使上訴人知悉圍標一事。於此情況下，被付懲戒人既始終不知有圍標一事，自無可能與林○木有何意思一致可言，其主持本件標案更非執行林○木所冀求之職務行為。職此，被付懲戒人主持本件標案與林○木之款項交付間，並無對價關係可言。原判決不僅漏未論列上開與論罪科刑有關之事證，更漠視林○木於偵查中之陳述均已於本案上開審理期日之交互詰問程序中遭推翻，無法證明被付懲戒人有收受以為職務上行為之意思或對價關係之存在，卻仍逕以林○木於偵查中之陳述為憑，逕認被付懲戒人有收受林○木所交付款項以為職務上行為之意思、有對價關係云云，其認事用法俱屬違誤，其見解自無足憑採。

(3) 依林○木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案第一審之審理程序中所結證：「（問：你跟他有默契嗎？）是調查處的人這樣講，是我

自己在想的。」、「（問：100 年 5 月 27 日在檢察官說『李幸春跟 9 大業主很熟，沒有跟李幸春說啥……，至於他知不知道我們圍標他心裡有數，如果沒有標成功的話我也不會給他 20 萬元』，所謂心裡有數是啥意思？是你自己想的？）他跟九大業者是我自己在想，因為生意人當然認識秘書，但是秘書是否認識他們我不知道」、「（問：100 年 5 月 27 日檢察官訊問時說『（99 年及 100 年行賄簡益章、李幸春之原因）我希望開標順利，就算他們發現小問題，開標也能順利進行……』什麼叫小問題？）這是我自己在想，如果大家都熟，他蓋章如果不清楚，大家可以再補這樣，這是我自己想的」、「（問：開標完後李幸春有自己或找人向你暗示要索賄？）沒有」等語，足證林○木於偵查中所陳關於被付懲戒人對本件圍標案知悉、心裡有數云云，均不過係出於林○木單方憑空揣測，林○木實際上從未向被付懲戒人為任何表示，遑論與被付懲戒人有何默契、共識可言。被付懲戒人主持本件標案確非執行林○木所冀求之職務行為，灼然至明。惟原判決漏未審酌上開與論罪科刑有關之事證，仍逕以林○木於偵查中之陳述為憑，率爾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收受林○木

所交付款項以為職務上行為之意思、有對價關係云云，卻漠視林○木之偵查中陳述已於上開審理期日之詰問程序中遭推翻一情，就上開有利被付懲戒人之證據一概略而不採，其認定事實顯屬錯誤，其見解亦不足憑採。

- (4) 依林○木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案一審之審理程序中所結證：「因為李幸春他是主標，當時我們的意見是他主標他比較辛苦，所以給他對外公關的費用而已，沒有其他原因。因為他比較辛苦，大家都標完了，大家的意思就是給他吃茶。沒有其他用意，就像打麻將贏的錢給他『吃紅』」、「（問：主標的人在標場上可以主導一切？）應該不可能，這麼多人」等語。由此可知，依林○木之主觀認知，被付懲戒人就本件標案之開標、決標事宜並無主導之權，其亦無從冀求被付懲戒人為其執行何等職務行為。故林○木於開標後所交付之 20 萬元，不過係基於分享本件標案開標完成之喜悅之善意表示，並非出於冀求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行為之主觀期待，自無理由逕認其交付系爭款項係出於行賄之意思。此由林○木稱系爭款項係給被付懲戒人「吃紅」，而「吃紅」之語意係與人分享自己收獲之喜悅、使他人同沾喜氣之意（並非基於

有所冀求之意圖所交付之交換利益），即可得知。是林○木所交付系爭款項並非出於行賄之意思，堪予認定。就此，併觀諸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檢察官之訊問程序中所陳：「（你認為林○木是為何要給你 20 萬元？）可能是因為離島造林招標案，我擔任主標人，所以他認為我很辛苦，事後給我們『吃紅』」等語，恰與林○木所述相符，益足徵林○木之系爭款項交付與上訴人主持本件標案之職務行為間，並無行賄、受賄意思一致之情，更無對價關係可言。惟原判決竟依林○木於偵查中所述其交付系爭款項時曾向上訴人表示「這給你喝茶」等語，逕認被付懲戒人應可知悉林○木所交付裝有系爭款項之牛皮紙袋內並非茶葉、系爭款項係屬賄賂云云，其認事用法均屬違誤。

- (5) 依同案被告林○雄於本案第一審 100 年 12 月 28 日之審理中證稱：「（問：是林○木跟你說他打算要行賄李幸春、簡益章？）有。他有跟我講，但是有給沒給我忘記了」、「他有沒有給他們，他好像沒有講，多少錢忘記了」、「但是林○木有沒有給他，他沒有再跟我講，我沒有辦法回答。」、「但是關於剛剛說的有給李幸春、簡益章錢的部分，我『按照林○木的講法』，說有給，但

是給他多少我忘掉了」云云。由此足見，林○雄不過係聽聞林○木表示欲交付款項與被付懲戒人，至於其後款項是否確實交付，其並不知悉。甚且，自其與林○木計畫就本件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圍標以迄被付懲戒人主持該標案、林○木交付系爭款項為止，林○雄更未曾與被付懲戒人接觸或有任何連繫。依此，其證言自無法證明被付懲戒人有無收受系爭款項以為職務行為之意思，更無法證明對價關係之存在。惟原判決未查上情，仍以林○雄證言為憑，逕認被付懲戒人主觀上有收受系爭款項以為職務行為之意思、對價關係存在云云，其判決顯屬違誤，其見解亦不足憑採。

- 二、綜上所述，懇請貴會明察，惠予作成撤銷原裁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處分，或於繼續審理程序中實質調查，以查明被付懲戒人並無違法失職之情，而為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處分，以維被付懲戒人之合法權益。

三、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

- 被證一：被付懲戒人刑事上訴理由狀。
被證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上訴理由書。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等答辯意旨之核閱意見(一)：

- 一、關於徐政競部分：本案刑事部分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6 年 3 月 30 日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業已判處被付懲戒人徐政競犯貪污治罪條

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40 萬元；褫奪公權 5 年。

(一)關於其違失事實部分已經上揭判決認定：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收受廠商交付賄賂經過：林○雄與林○木為求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人員於核定底價時，僅就造林推行小組呈報之查定核定底價予以酌減，使標案招標底價得以提高，以牟取最大利益，決意交付賄賂予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徐政競。林○雄及林○木乃分別於本標案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之 3 月間某日，各攜帶內裝現金 20 萬元賄賂之伴手禮（紙袋及禮盒），前往徐政競位於臺北市……住處拜會，將上開伴手禮交付徐政競（分別放置在鞋櫃及客餐廳旁之廚房），並向徐政競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等語，徐政競則應以不會砍很多等語。而徐政競明知林○雄及林○木上開交付之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接續收受之。

(二)被付懲戒人所為之辯解，業經法院於判決理由中指駁甚詳，違失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規定相違。

二、關於李幸春部分：本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6 年 3 月 30 日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業已判處被付懲戒人李幸春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

(一)關於其違失事實部分已經上揭判決認定：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收受廠商交付賄賂經過：林○雄及林○木為求開標順利，決意行賄屏東林管處該次標案之主持開標人秘書李幸春，推由林○木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後之 2 至 3 日，前往屏東林管處李幸春辦公室內，將裝有現金 20 萬元賄賂之信封交付予李幸春，李幸春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二)被付懲戒人李幸春業已坦承收受林○木交付 20 萬元，惟其所為之辯解不知道林○木給的錢是做什麼用且未與廠商勾結等情云云，業經法院於判決理由中指駁甚詳，違失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規定相違。

三、關於簡益章部分：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公務員懲戒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不同，刑事訴訟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本案被付懲戒人簡益章之刑事責任雖受無罪之諭知，然據簡益章對於曾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晚間，在其屏東職務宿舍內，與林○木會面，並收受林○木所送之禮盒（內有茶葉和酒）等事實坦承不諱，衡諸被付懲戒人身為林務高階主管，與造林業者過從甚密，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謹慎之義務。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徐政競、李幸春、簡益章等人違失事證明確，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請依法判決。

丙-1、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等答辯意旨之核閱意見(二)：

關於被付懲戒人徐政競、李幸春、簡益章等 3 人違失行為部分，業經本院彈劾案文載述甚詳，核閱意見亦將渠等辯解分別指駁，茲就其補充答辯事項，補充說明如次：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等 3 人所提答辯書之內容論及諸多對刑事判決不服之理由，其不在本院彈劾範圍內之事實，不另置論，合先敘明。

二、查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本條立法理由中指出，為免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久懸未結致生延宕，而無法對公務員之違失行為產生即時懲儆之實效，並考量我國刑事訴訟程序已透過強化交互詰問制度，充實堅強的第一審，是同一行為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後，已有充分之證據資料，可供貴會合議庭加以審酌。是以，本案既經第一審判決，相關基礎事實已經法院審酌，基於「刑懲併行」原則，本案不宜為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判。

三、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與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不

同。故無論被付懲戒人刑事責任之有無，仍應獨立就渠等所應負之行政責任依法論究。徐政競、李幸春部分業經第二審法院為有罪判決，同一行為於刑事判決後，已有充分之證據資料，可供貴會合議庭加以審酌。渠等辯詞業據判決理由中指駁甚詳，簡益章部分雖為無罪之諭知，然其等違失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等 3 人均與公務員服務法之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義務有違。

四、經核被付懲戒人等 3 人所辯，均係卸責之詞，並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五、綜上，被付懲戒人徐政競、李幸春、簡益章等人違失事證明確，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請依法判決。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徐政競自 9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止，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職務，綜理造林生產組造林事業計畫經費預算及工作之督導考核、造林作業發包、驗收等業務，並有核定造林招標文件、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造林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以下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嗣調任林務局新竹林管處處長（因本案停職中）。被付懲戒人簡益章自 9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8 日擔任屏東林管處處長，綜理處務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完成任務，嗣調任林務局技正（因本案停職中）。被付懲戒人董章治自 90 年 12 月 16 日起擔任造

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自 95 年起至 100 年間，主辦離島地區造林計畫之編擬督導考核、造林工程合約採購業務及造林承包注意事項等業務（因本案遭免職）。被付懲戒人李幸春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擔任屏東林管處秘書職務，負責公文核稿及督導秘書室業務，並奉派為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主持人（因本案停職中）。緣臺灣省政府於 81 年間成立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設置澎湖造林工作隊，辦理離島造林工作。嗣因應政府組織調整，由林務局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直接運作，賡續辦理離島造林工作，頒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設置要點」，設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造林推行小組（下稱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執行育苗、造林、綠化等事項，負責辦理編列造林預定案、製作招標文件、查定招標底價、造林地監工、測量及驗收等工作，造林範圍自澎湖縣漸次擴及屏東縣小琉球鄉及金門縣。林務局下設造林生產組，職掌離島造林計畫之審核、督導考核、部分驗收及經費撥付，負責辦理離島造林育苗預定案及變更、製作招標文件、核定造林作業發包招標底價、指派監標人員、災害復舊認定及經費核定等工作，並委由林務局所屬屏東林管處代辦離島造林之招標、開決標作業，負責公告辦理承包廠商資格登記、招標公告、開標、決標及公告決標等業務。歷年之離島造林標案，由造林工作隊編列預定案報林務局核准後，據以編製招標文件（含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合約藍本等）函報林務局核定，再將查定核定底價

函呈林務局，由林務局依據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局長就採購金額 2,500 萬元以上者、副局長就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2,500 萬元者、主任秘書就 1,5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者、造林生產組組長就 1,500 萬元以下者核定底價後，函請屏東林管處依選擇性招標方式代辦招標。屏東林管處為辦理離島造林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1 條建立並公告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澎湖、金門、馬祖及屏東小琉球地區造林育苗工作合格登記廠商名單，並辦理招標相關作業。至凡那比風災復舊案，則由造林工作隊現勘調查造林地受損情形，擬具復舊預定案報林務局核准後，再行查定核定底價，編製復舊工作施工變更議定書及復舊經費查定明細表函報林務局，由林務局依據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上述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後，函請屏東林管處依選擇性招標方式代辦招標，邀集原承包廠商議價。

貳、董章治長期主辦離島造林業務，知悉離島造林等標案之招標公告僅包括造林地面積、樹種及工作項目等，不包含據以計算價格之數量等項目，廠商難以估算投標金額，認可藉由洩漏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核定底價予廠商林○雄（林原行農林有限公司負責人，並實際掌控茂林行）等人，換取林○雄交付賄賂，以牟取個人私利；徐政競、簡益章與李幸春則因各有辦理相關造林標案之核定底價，奉指示主持開標等與造林採購相關之業務，竟分別為下列違失行為：

一、98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6 標標案：董章治明知造林工作隊之離島造林標案查定核定底價，為政府採購法

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之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為國家採購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屬其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及收受賄賂之犯意；而造林業者林○雄及林○木（坤德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並實際掌控尚育行、崧翔行及國森行等商號）鑒於離島造林標案有難以估算投標金額之情形，為求換取董章治洩漏查定核定底價，以順利圍標並提高得標金額，亦萌交付賄賂之犯意，而分別為下述行為：

(一)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及圍標經過：

董章治與林○雄及林○木於 97 年底，分別在澎湖縣及屏東市某處會面，約定於開標前將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核定底價表交付林○雄以換取交付一定比例之賄款。董章治旋於 97 年底、98 年初，指示許○輝（屏東林管處潮州工作站技術士）將本標案造林推行小組已查定核定底價之內容告知林○雄，許○輝旋在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65 號造林工作隊辦公室內，列印該項查定核定底價表予林○雄，告知林○雄預定案標號第 1 至 26 標標案之造林地點、面積、樹種及核定底價，而將屬於國防以外秘密之文書洩漏予林○雄。嗣造林推行小組依據林務局核准之預定案，於 98 年 2 月 3 日將編製之第 1 至 26 標標案函報林務局辦理招標，林務局於翌日函請屏東林管處協助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選擇性招標，屏東林管處公告招標於 98 年 2 月 24 日開標並邀請合格登記廠商投標。造林推行小組另於 98 年 2 月 12 日將查定核定底價表函送林務局，董章治即簽請呈送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核定底價及決標情形如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下稱金門高分院》102 年度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附表二內之一所示）林○雄取得造林推行小組核定底價等資料後，與林○木於 98 年 2 月中旬某日，邀集如上開附表二內之二所示之各合格登記廠商負責人陳○豪、林○漢、劉○地、陳○湖、陳○孝、顏○清等人研商圍標事宜，其等為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不為價格之競爭、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經協議約定：(1)各廠商所分配到之標案，各須繳付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核定底價 2 成左右之圍標金，供作協議圍標之代價。(2)林○雄與林○木於開標前 1 日，將造林推行小組核定各標案底價告知。旋分配到標案之各廠商負責人即依約於 98 年 2 月中旬左右，將圍標金款項交付林○木、林○雄。其等則於開標日前往屏東林管處，以所知查定核定底價為據填寫標單投標，並分別標得所分配到之各標案。

(二)董章治收受廠商交付賄賂經過：

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指示許○輝洩漏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核定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乃推由林○雄先於 98 年 2 月 24 日

開標前之 2 月間某日，在（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安平路與安樂路交岔口附近某處，將現金 110 萬元之賄賂前金交付董章治；林○木則於開標後之翌日即 98 年 2 月 25 日及其後某日，在屏東市某處，接續將現金 80 萬元、30 萬元之賄賂後謝交付董章治收受，董章治並於 98 年 2 月 25 日分別將所取得之部分賄賂 90 萬元、80 萬元存入其杭南郵局、臺灣銀行城中分行帳戶。

二、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董章治於 98 年底辦理 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與林○雄等人循 98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模式，由董章治洩漏造林工作隊之離島造林標案查定核定底價予林○雄、林○木；林○雄、林○木則交付賄賂而協議圍標，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及圍標經過：

董章治於 99 年 1 月間某日指示許○輝將編列之查定核定底價告知林○雄，許○輝隨即於同月間某日在上開造林工作隊辦公室內，將查定核定底價表交付林○雄，並告知林○雄各標案之造林地點、面積、樹種及核定底價等情，而將屬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洩漏予林○雄。嗣造林推行小組依據林務局核准之預定案，於 99 年 2 月 23 日將編製之第 1 至 29 標標等招標文件函呈林務局辦理招標，林務局於同日函請屏東林管處協助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選擇性招標，屏東林管處公告於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並邀請合格登

記廠商投標。造林推行小組另於 99 年 3 月 4 日將查定核定底價表函送林務局，董章治即簽請呈送授權人員核定底價（詳見金門高分院前述刑事判決附表三內之一、核定底價及決標情形）。林○雄取得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核定底價表等資料後，與林○木於 99 年 3 月上旬某日邀集上開各合格登記造林廠商負責人及蔡○陽等人，在林○木屏東市住處研商圍標事宜，其等為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合意圍標，經協議約定：（1）各廠商所分配到之標案，自行協調，互相參加陪標，陪標廠商投標金額不得低於分得該標案廠商。（2）各廠商按其分配到之標案多少，先繳定額圍標金，分得標案金額較少者無庸繳納，於開標後，各廠商按其得標金額，依林○雄與林○木算定之比例，補繳差額，供作彼此間協議圍標之代價。（3）林○雄與林○木於開標前 1 日，將各標號標案造林推行小組核定底價告知分配到之各廠商。謀議既定，其等即於 99 年 3 月 16 日前往屏東林管處，以所得知之查定核定底價為據填寫標單投標，並分別標得所分配到之各標案。

（二）收受廠商交付賄賂經過：

1. 徐政競部分：林○雄與林○木為求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人員於核定底價時，僅就造林推行小組呈報之查定核定底價予以酌減，使標案招標底價得以提高，以牟取最大利益，決意交付賄賂予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徐政競。林

○雄及林○木乃分別於本標案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之 3 月間某日，各攜帶內裝現金 20 萬元賄賂之禮盒，前往徐政競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號○樓住處拜會，將上開伴手禮交付徐政競，分別放置在鞋櫃及客餐廳旁之廚房，並向徐政競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徐政競則應以不會砍很多等語。徐政競明知林○雄及林○木上開交付之款項係求其對離島造林標案能予幫忙，竟仍予以收受。

2.董章治部分：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告知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核定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乃推由林○雄先於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某日，在（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安平路與安樂路交岔口附近某處，將現金 108 萬元之賄賂前金交付董章治；林○木則於開標後翌（17）日，在屏東市杭州街 39 之 41 號「坤園大飯店」董章治下榻之房間內，將現金 108 萬元之賄賂後謝交付董章治，董章治均予收受，並於同月 17 日、18 日及 26 日，分別將 48 萬元、30 萬元及 30 萬元，共計 108 萬元，存入其上開杭南郵局及臺銀城中分行帳戶內。

三、99 年度凡那比風災復舊標案：

凡那比颱風於 99 年 9 月 19 日及 20 日侵襲金門縣及澎湖縣等地，造成林地災損，董章治見可藉辦理復舊標案，將造林推行小組以事先查定核定底

價洩漏予林○雄等人，換取林○雄等人交付賄賂，以圖私利，基於洩密及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犯意；由董章治通知許○輝回報災損情形，於林務局核准復舊預定案後，再由董章治指示許○輝將造林推行小組已查定核定底價洩漏予林○雄等人，以供林○雄等廠商議價使用，而為下列各行為：

（一）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經過：

董章治於 99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至金門、澎湖等地勘查災損情形後，將相關災損數據交付許○輝，許○輝編畢復舊預定案後，由造林推行小組於同年 10 月 12 日檢具復舊預定案函送林務局，經林務局於同年 11 月 3 日函准辦理，造林推行小組於同年 11 月 5 日將編製之施工變更議定書及查定核定底價表等函呈林務局，董章治即簽請呈送授權人員核定底價（詳見金門高分院前述刑事判決附表四），林務局遂於同月 9 日函請屏東林管處通知廠商辦理議價手續，由屏東林管處公告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辦理議價。而董章治則指示許○輝於本標案函報林務局核定之 99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某日，將查定核定底價表交付予林○雄，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林○雄取得查定核定底價表後，即與林○木於 99 年 11 月 21 日邀集上開各造林廠商負責人至林○木前述住處研商討論標案事宜，協議由林○雄、林○木將各該標案之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核定底價告知各造林廠商負責人，各造林廠商負責人則繳交得標金額 1 成之款項為代

價。其等旋於翌（22）日上午前往屏東林管處，以所得知之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核定底價為據，與屏東林管處辦理本標案人員議價，分別標得如前揭金門高分院刑事判決附表四所示之標案。嗣於決標後數日，各造林廠商負責人即分別依約繳交議定之金額予林○木、林○雄。

(二)收受廠商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經過：

董章治藉由勘查災損及洩漏查定核定底價，而收受不正利益及賄賂如下：

- 1.於 99 年 9 月 27 日前來金門勘查災損當晚，要求貞成公司負責人林○漢及坤德公司負責人林○木之女婿吳○霖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林○漢及吳○霖為求能順利承攬復舊標案，遂於當晚招待董章治至金寧鄉有女陪侍之「高典酒店」飲宴，由林○漢、吳○霖分別支付消費金額 11,000 元、18,600 元，合計 29,600 元，董章治明知該廠商提供飲宴代為付費之用意，竟仍收受該項不正利益，享用而收受無需分攤之餐費 3,289 元（按全數到場人員 9 人平均計算）之不正利益。
- 2.又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以辦理造林育苗工作事由，前往屏東林管處轄區出差，先搭機至高雄後，於 22 日本標案開標下午某時許，要求盛吉公司負責人陳○豪之女婿魏○進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魏○進鑒於董章治係標案主辦人，為求

盛吉公司所承攬復舊標案能順利進行，而於當晚招待董章治至高雄市四維路有女陪侍之「常鶴香格里拉酒店」飲宴，由盛吉公司支付消費金額 58,000 元，董章治基於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本應分攤之餐費 9,667 元（按到場人員 6 人平均計算）之不正利益。

- 3.另於上開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出差期間之 23 日，趁搭機至高雄時，於當日某時許，要求吳○霖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吳○霖礙於董章治係標案主辦人，為求坤德公司所承攬復舊標案能順利進行，而於當日某時許起招待董章治至上開「常鶴香格里拉酒店」飲宴，由吳○霖支付消費金額 67,000 元，董章治收受本應分攤之餐費 11,167 元（按到場人員 6 人平均計算）之不正利益。
- 4.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指示許○輝告知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核定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推由林○雄於本標案 99 年 11 月 22 日決標後之同月 30 日，前往（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 4 號公園附近，交付董章治現金 50 萬元賄賂，董章治明知該 50 萬元係其指示許○輝洩漏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核定底價之代價，竟仍收受之。

四、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董章治於 99 年底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與林○雄等人循前標

案模式，即董章治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與許○輝共同洩密；林○雄、林○木則以交付賄賂或不當交往方式，繼而協議圍標，分別而為下列行為：

(一)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及圍標經過：

董章治於 99 年底至 100 年年初間某日，指示許○輝編列標案及查定核定底價，於編畢後將屬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 100 年度離島造林招標預定案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核定底價之內容告知林○雄，許○輝即於 100 年農曆春節假期過後之 2 月 7 日至 15 日間某日，在造林工作隊上開辦公室內，將已查定核定底價表交付林○雄，並告知林○雄各標案之造林地點、面積、樹種及核定底價等情。嗣造林推行小組依據林務局核准之預定案，由許○輝編製第 1 至 29 標標案合約藍本、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等招標文件，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函呈林務局辦理招標，林務局於同年 2 月 1 日函請屏東林管處協助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選擇性招標，屏東林管處公告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開標，並邀請合格登記廠商投標。造林推行小組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將許○輝查定之核定底價表函送林務局，由董章治簽請呈送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如前述刑案附表五內之一、核定底價及決標情形所示。林○雄取得該查定核定底價表後，與林○木於 100 年 2 月 15 日，邀集上開各合格登記造林廠商負責人，至林○木上揭屏東市住處開會討論圍標事宜，

其等為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不為價格之競爭、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經於會中達成協議：(1)各廠商分配圍標標號之標案。(2)陪標廠商投標金額不得低於分得該標案廠商。(3)各廠商先繳圍標金 600 萬元，開標後再依其得標金額，按林○雄與林○木算定之比例，繳納差額，供作彼此間圍標之代價。(4)林○雄與林○木於開標前 1 日，將各標案標號造林推行小組核定底價告知。(5)林○雄及林○木協調其他合格登記廠商不參加投標，並支付金錢以為不投標之代價。嗣林○雄及林○木於同月 23 日即開標前一日，將各標案標號核定底價分別告知各分配到之合格登記造林廠商負責人，其等即於翌(24)日前往屏東林管處以所得知之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核定底價為據填寫標單投標，除第 2 標外，其他廠商均分別標得如上述刑案附表五內之二所示標案。

(二)董章治、李幸春收受廠商交付賄賂經過：

1.董章治部分：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洩漏查定核定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推由林○雄先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上午 6、7 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安平路與安樂路交岔口某處，交付董章治現金 130 萬元賄賂前金，董章治於同日分別存入其上開杭南郵局及臺灣銀行城中分行帳戶各 46 萬元；林○木則於 100 年

2月24日開標之翌(25)日，在董章治下榻之前述屏東市坤園大飯店房間內，交付董章治現金130萬元賄賂後謝，董章治隨即於同日存入其上開杭南郵局及臺灣銀行城中分行帳戶各48萬元。

2.李幸春部分：林○雄及林○木為求開標順利，決意行賄屏東林管處該次標案之主持開標人秘書李幸春，推由林○木於100年2月24日開標後之2至3日，前往屏東林管處李幸春辦公室內，將裝有現金20萬元賄賂之信封交付予李幸春，李幸春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三)簡益章與廠商不當交往、收受廠商禮物經過：

林○雄及林○木為求開標順利，及得標後屏東林管處各級工作人員於驗收時不要太嚴格，原擬行賄屏東林管處處長簡益章，於致送賄款前，先推由原與簡益章熟識之林○木於100年1月24日晚間9時多致電簡益章約其見面，隨後林○木即前往簡益章屏東市公園路宿舍拜會，希冀開標與得標後造林工作均能順利，不會碰到刁難，請求簡益章多幫忙，並致送2罐茶葉及酒。簡益章於100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之前，明知100年度離島造林標號第1至29標標案即將招標，而林○木乃前列造林廠商業者，且有意參與爭取該項標案，竟仍不知避諱，猶於林○木約訪電話中約其至宿舍見面，談論造林標案之案情，又

收下其所致送之2罐茶葉及酒。

五、董章治其他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部分：貞成公司為96年度、97年度、98年度離島造林標案及凡那比風災復舊案之得標廠商，於完成造林工作，向林務局請款時，工地主任黃○培及會計林○瓊，於下述時、地，交付董章治現金賄賂，以求取請款順利，董章治明知其等交付現金賄賂，係為求請款順利，仍先後多次分別收受之。

(一)96年11月20日收受黃○培交付現金1萬元賄賂：貞成公司承包96年度林追7號第23標之栽植、施肥工作，於96年9月間完工後經報請造林推行小組驗收合格，函報林務局，由董章治於同年10月22日簽請核付工程款503,866元經核准。嗣貞成公司依董章治通知，於96年11月20日指派黃○培攜帶貞成公司開立之96年11月20日統一發票等前往林務局請領上開款項，貞成公司為求請款順利，由黃○培在董章治辦公室內，將裝有現金1萬元之紙袋，交付予董章治收受。

(二)98年6月15日收受黃○培交付現金1萬元賄賂：貞成公司承包96年度林追7號第23標、8號24標、97年度林記3號3標、98年度林記1號1標植穴中耕等工作，於98年4月間完工後經報請造林推行小組驗收合格，函報林務局，由董章治於同年5月7日簽請核付工程款1,799,321元經核准。嗣貞成公司依董章治通知，於98年6月15日指派黃○培攜帶貞成公司開立之98年6月14日統一發票等前往林

務局請領上開款項，貞成公司為求請款順利，由黃○培在董章治辦公室內，將現金 1 萬元交付予董章治收受。

(三)98 年 9 月 28 日收受黃○培交付現金 12,680 元賄賂：貞成公司承包 96 年度林追 7 號 23 標、8 號 24 標、97 年度林記 3 號 3 標及 98 年度林記 1 號 1 標之植穴中耕割草工作，於 98 年 6 月間完工後經報請造林推行小組驗收合格，函報林務局，由董章治於同年 7 月 5 日簽請核付工程款 685,935 元經核准。嗣貞成公司依董章治通知，於 98 年 9 月 28 日指派黃○培攜帶貞成公司開立之 98 年 9 月 28 日統一發票等前往林務局請領上開款項，貞成公司為求請款順利，由黃○培在董章治辦公室內，將現金 12,680 元交付予董章治收受。

(四)99 年 12 月 31 日收受林○瓊交付現金 1 萬元賄賂：貞成公司承包 99 年度復舊計畫 5 號 32 標、22 號 46 標支撐風倒木整理等工作，於 99 年 11 月間完工後經報請造林推行小組驗收合格，函報林務局，由董章治於同年 12 月 20 日簽請核付工程款 811,000 元經核准。嗣貞成公司依董章治通知，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指派林○瓊攜帶貞成公司開立之 99 年 12 月 31 日統一發票等前往林務局請領上開款項，貞成公司為求請款順利，由林○瓊在董章治辦公室內，將裝有現金 1 萬元之紙袋交付董章治收受。

六、被付懲戒人徐政競、董章治、李幸春

部分，經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下稱調查處）於 100 年 3 月 9 日，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下稱金門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開林○木住處扣得相關帳冊，而循線查獲上情。案經調查處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案審理（起訴案號：100 年度偵字第 149、248、351 號，追加起訴案號：100 年度偵字第 351 號，移送併案審理案號：100 年度偵字第 351、416 號），經金門地院依收受賄賂罪分別判處罪刑（100 年度訴字第 16、17、23 號、101 年度訴字第 13、14、15 號）後，被付懲戒人等提起上訴，經金門高分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徐政競有期徒刑柒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伍年。判處李幸春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拾萬元，另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違背及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罪，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判處董章治共十罪，分別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

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拾年。（沒收部分均從略）（102 年度上訴字第 7 號）被付懲戒人簡益章部分經金門高分院判處無罪後（4 位被付懲戒人涉及刑案部分，分別由被告及檢察官上訴中，均尚未確定），由本會合議庭依相關卷證資料認定彼等違失事實。

參、被付懲戒人徐政競、董章治、李幸春上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及董章治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違失事實，金門高分院判處彼等有罪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略以：

一、98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部分（即前揭貳、一部分）：

（一）林務局辦理 98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及廠商得標情形：

造林推行小組依林務局核准之預定案，於 98 年 2 月 3 日將編製之第 1 至 26 標標案合約藍本、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等招標文件函報林務局，林務局於翌（4）日函請屏東林管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選擇性招標。屏東林管處於 98 年 2 月 6 日公告招標，定於 98 年 2 月 24 日開標，並於同年月 11 日函送合格廠商名單予林務局。又造林推行小組於 98 年 2 月 12 日將查定核定底價函報林務局，經董章治簽請核定底價，呈由主任秘書及造林生產組組長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核定底價如前述刑案附表二、一所示。嗣屏東林管處於 98 年 2 月 24 日開標，由林○雄、林○木擔任負責人之林原行公司、坤德公司等標得如附表二、二所示標案等情，為董章治所不否認，並有造林推行小組、林務局相

關函文、決標紀錄及林務局 100 年 11 月 14 日林範字第 1001791077 號函暨附件分層負責明細表（備查本）等附於刑案可參。

（二）董章治指示許○輝將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核定底價洩漏予林○雄等人：此部分業經證人許○輝、林○雄及林○木於偵、審中分別證述明確，且所證述情節相互吻合，並無矛盾之處；而許○輝又係董章治多年同事，亦親身參與各項有關之造林等業務，是其等所證堪予採信。從而董章治擔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技正，承辦 98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期間，為換取造林業者林○雄等人交付賄賂，指示許○輝將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核定底價交付林○雄，以供圍標之事實，已甚明確。

（三）董章治收受廠商林○雄、林○木交付賄賂共 220 萬元部分：

廠商林○雄、林○木如何於上述時、地交付賄賂前金、後謝予董章治等情，業據林○雄、林○木於偵、審中分別證述明確，且所證述又相符合，而董章治於收受前述賄款後，隔日即存入其上開臺銀、郵局帳戶 170 萬元，亦有其該項帳戶影本附於刑事案卷可佐。本件林○雄及林○木前後交付賄款各 110 萬元，係出於對董章治洩密供廠商圍標行賄之意思，而董章治主觀上，亦有收受以為上開違背職務行為之意思，自應認具有相當之對價關係。

二、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部分（即前揭貳、二部分）：

（一）林務局辦理 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

及廠商得標情形：

林務局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函請屏東林管處辦理建立 99 年離島造林標案合格廠商名單，屏東林管處 99 年 2 月 8 日辦畢函陳林務局。嗣造林推行小組依林務局核准之預定案，於 99 年 2 月 23 日將編製之第 1 至 29 標標案合約藍本、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等招標文件函報林務局，林務局於同日函請屏東林管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選擇性招標。屏東林管處公告招標，定於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又造林推行小組於 99 年 3 月 4 日將查定核定底價函報林務局，經董章治簽請呈送授權人員核定底價，由造林生產組組長即徐政競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核定部分標案之底價如上開刑案附表三內之一所示。嗣屏東林管處於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由林○雄擔任負責人之林原行公司、林○木擔任負責人之坤德公司等標得如上開刑案附表三內之二所示標案等情，為董章治等人所不否認，並有造林推行小組、林務局相關函文、決標紀錄及林務局 100 年 11 月 14 日林範字第 1001791077 號函暨附件分層負責明細表（備查本）等附於刑事案卷可參。

- (二)董章治指示許○輝將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核定底價洩漏予林○雄等人：此部分事實業經證人許○輝、林○雄及林○木於偵、審中分別證述明確，且所證述各情相合，並無齟齬或重大瑕疵可指。是以董章治擔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技正，承辦 99 年

度離島造林標案期間，為協助廠商林○雄與林○木圍標本採購案，以換取林○雄等人交付賄賂，指示許○輝將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核定底價交付林○雄之事實，堪以認定。

- (三)徐政競收受林○雄、林○木各交付賄賂 20 萬元，共 40 萬元：

林○雄自 100 年 5 月 24 日偵查中起、林○木自 100 年 5 月 23 日偵查中起，迄 100 年 12 月 28 日在一審審理中作證，對其等交付賄賂予徐政競之事實，均一再指證。且就與徐政競會面細節、談話要點、如何交付賄款等情節，均證述明確，並無重大瑕疵可指。佐以林○雄、林○木就其自身涉及行賄及協議圍標等犯行，均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坦承無訛，應無理由或動機故意構陷，彼等證述自非虛枉，堪值採信。

- (四)董章治收受共同被告林○雄、林○木各交付賄賂 108 萬元，共 216 萬元：

林○雄、林○木二人如何於 99 年 3 月 16 日屏東林管處前述造林標案開標前後，分別在上列時、地交付賄款予董章治收受，嗣由董章治存入其上開郵局及臺銀帳戶，已據林○雄、林○木於偵、審中證述明確，且所證述各情相合，又有上揭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臺銀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附於刑事案卷可佐。林○雄、林○木證述核與事實相符，洵可採信。董章治將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核定底價洩漏予林○雄等人後，收受林○雄、林○木致送賄賂之事實，堪以認定。

三、99 年度凡那比風災復舊標案（即前揭貳、三部分）：

（一）林務局辦理 99 年度凡那比風災復舊標案及廠商得標情形：凡那比颱風於 99 年 9 月 19 至 21 日侵襲澎湖及金門等地，造成造林地損害，造林推行小組於 99 年 10 月 12 日檢具復舊計畫預定案函報林務局，林務局於 99 年 11 月 3 日函准辦理，造林推行小組依核准之預定案，於 99 年 11 月 5 日將編製之凡那比風災復舊計劃 1 至 41 號造林地復舊工作施工變更議定書及查定核定底價等文件函報林務局，林務局於 99 年 11 月 8 日核定底價如前述刑案附表四所示，並於翌（9）日函請屏東林管處通知廠商辦理議價手續。嗣屏東林管處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辦理議價，由林○雄擔任負責人之林原行公司、林○木擔任負責人之坤德公司等標得該項標案等情，為董章治、林○雄、林○木等人所不否認，並有造林推行小組、林務局相關函文、底價核定單、經費查定表、議價紀錄及林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備查本）等附於刑事案卷可參。

（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部分：凡那比風災復舊標案，董章治於函報林務局核定後，指示許○輝將查定核定底價表交付予林○雄，林○雄與林○木邀集上開各造林廠商負責人研商討論標案事宜，由林○雄、林○木將各該標案之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核定底價，告知各造林廠商負責人，彼等即以所得知之造林推

行小組查定核定底價為據，與屏東林管處辦理本標案人員議價等情，已據許○輝、林○雄、魏○進（盛吉公司負責人陳○豪之女婿）、陳○湖（大武合作社理事主席暨立林行負責人）等人於刑案偵審中證述甚詳。參以，林○雄於本標案議價前，即已精確將盛吉公司及大武合作社之各標案查定核定底價告知魏○進及陳○湖，足見許○輝於議價前，已依董章治指示，將查定核定底價表交付予林○雄。核證人許○輝、林○雄、魏○進及陳○湖證述各情相合，並無出入不一之處，並核與議價紀錄、底價核定單及經費查定表相符，應屬真實，堪值採信。

（三）董章治收受廠商交付之賄賂及不正利益部分：

1. 董章治於前述時地收受貞成公司酒店招待不正利益 11,000 元、坤德公司酒店招待不正利益 18,600 元，就其應分攤之餐費 3,289 元之不正利益；收受盛吉公司酒店招待不正利益 58,000 元，就其應分攤之餐費 9,667 元之不正利益；收受坤德公司酒店招待不正利益 67,000 元，就其應分攤之餐費 11,167 元不正利益部分，已據證人林○漢（貞成公司負責人）、吳○霖（坤德公司負責人林○木之女婿）、魏○進（盛吉公司負責人陳○豪之女婿）、劉○地（森暉行負責人）及吳文達（林務局約僱人員）等人於刑案偵審中證述甚詳，彼此所證述如何前往酒店飲樂各情互核相合

，並無不一之處，並核與調查站全程蒐證照片、董章治出差紀錄、信用卡帳單及消費繳款明細、董章治、吳○霖、魏○進與「小夢」之電話通聯紀錄等相符，堪值採信。

2. 董章治收受林○雄交付現金 50 萬元賄賂：

許○輝如何依董章治指示，於凡那比風災復舊標案開標前，將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核定底價交付林○雄，林○雄如何於議價開標完後，將賄款拿到董章治位於臺北住家附近的 4 號公園給他，而其之所以行賄是因為董章治幫渠等爭取復舊案的經費，該項賄款是議價得標廠商所繳 1 成的工程款等情，已經證人許○輝、林○雄、林王○嬌（林○雄之配偶）、林○木、陳○湖分別於刑案偵審中供證綦詳，且所證述各情相合，並核與上開刑案扣案存摺所示相符，均堪信屬實。

四、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即前揭貳、四(一)(二)部分〉：

(一) 林務局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及廠商得標情形：造林推行小組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將編製之第 1 至 29 標標案合約藍本、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等招標文件函報林務局，林務局於同年 2 月 1 日函請屏東林管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選擇性招標。屏東林管處公告招標，定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又造林推行小組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將查定核定底價函報林務局，經董章治簽請核定底價

。嗣屏東林管處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由林○雄擔任負責人之林原行農林有限公司、林○木擔任負責人之坤德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等標得如附表五內之二所示標案等情，為董章治等人所不否認，並有造林推行小組、林務局相關函文、決標紀錄及林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等附於刑事案卷可參。

(二) 董章治指示許○輝違背職務洩密部分：

董章治透過許○輝將年度預算、本件標案預定案的查定金額、施作地點，如何於招標公告前洩漏給林○雄、林○木，再由彼等告知其他參與圍標之造林廠商，已據證人許○輝、林○雄、林○木、劉○地及陳○湖於偵審中分別證述明確，彼此所證述互核相合，並無矛盾之處，且均核與通訊監察譯文及董章治出差紀錄等符合，足見各證人之證述均與事實相符，咸堪採信。

(三) 董章治收受廠商林○雄、林○木各交付現金 130 萬元賄賂：林○雄、林○木如何於本件標案開標前後，分別行賄董章治各 130 萬元，其行賄經過、與董章治間之應對，已經林○雄、林○木在刑案偵審中供證明確；而董章治收受賄款後先後分別將現金存入其前列郵局與臺銀帳戶，共計存入 188 萬元，亦有杭南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臺銀城中分行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各 1 份、董章治存款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 4 張在卷可佐。林○雄及林○木前後交付賄款各 130 萬元，

係出於董章治洩密供廠商圍標等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意思而為，而董章治主觀上，亦有收受以為上開違背職務行為之意思，應認具有相當之對價關係。

(四)李幸春收受林○木交付現金 20 萬元賄賂：

李幸春坦承收受林○木交付 20 萬元，而林○雄於偵審中多次證稱略以：渠與林○木一起討論那些廠商分那個標案，同時算要搓圓仔湯的錢及討論要給那個公務員多少錢。林○木 100.3.9 搜索扣押物編號 J3-1，該扣案證物是林○木寫的。「……秘是屏東管理處秘書李幸春……」「……秘春 0 木 20 代表林○木要支付給李幸春 20 萬元……」「林○木都在屏東，他對屏東林管處很熟。林○木說……要給李幸春 20 萬元……」「從圓仔湯的錢拿出部分給各該公務人員。」林○木於偵審中亦先後證稱略以：「查定表出來且決定要分給那些廠商做，就要請廠商支付得標標案金額的 2 成 5 至 3 成的圓仔湯錢作為搓圓仔湯、給公務員的款項。」「林○木 100.3.9 搜索扣押物編號 J3-1，該扣案證物是我賄賂公務人員的記載。我在開標前 2 個禮拜左右跟林○雄討論每個圓仔湯拿多少錢、要給多少錢給公務員。」「……秘是秘書李幸春……」「……春 0 秘木 20 是指我要拿 20 萬元給李幸春……」「李幸春是主持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他是屏東林管處的秘書。在業務上負責開標監標，希望李幸春

在開標監標時如果作業上有一些小問題，他解釋過去的話就算了。另外廠商覺得李幸春開標很辛苦所以給他吃紅。」「開標後過了 2 至 3 天，我到屏東林管處辦公室找李幸春，我帶裝有 20 萬元的牛皮紙袋信封，我跟李幸春說這給你喝茶，我就將裝有 20 萬元的牛皮紙袋信封放入半打開的抽屜。」「100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後給李幸春 20 萬元，李幸春大概也是說謝謝。」等語。並有上開扣案編號 J3-1 查定金額一覽表及帳冊等附於刑事案卷可佐。經核林○雄與林○木上開證述相符，並核與扣案帳冊記載之交付賄賂明細吻合，足徵林○雄與林○木所言非虛。從而林○木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後之 2 至 3 日間某日，將現金 20 萬元賄賂交付被告李幸春，應堪認定。

肆、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徐政競、董章治、李幸春上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及董章治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事實，已據前述刑事判決詳述認定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就被付懲戒人等所辯各節不足採之理由詳予批駁，而前述刑案各共同被告暨證人於調查或偵查程序中，所作不利於被付懲戒人等之供證何以具有證據能力，該項刑事判決亦已論述綦詳，有前揭刑事判決正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等違法執行職務，竟收受賄賂罪，董章治另又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彼等所涉違法失職事實甚明，被付懲戒人等於本會審理中否認有前開違失情事，並以其前述事實欄所載答辯意旨為辯，核無足採。

伍、簡益章與廠商不當交往、收受廠商禮物經過：

簡益章於監察院調查時坦承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晚間，在其屏東職務宿舍內，與林○木會面，收受林○木所致送之茶葉和酒禮盒之事實不諱；林○木亦證稱於該項時地至宿舍拜會簡益章送禮；而當晚林○木先致電簡益章之 091252○○○○行動電話約其見面，亦有簡益章與林○木之監聽譯文附於刑事案卷可參。簡益章時任屏東林管處處長，明知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即將招標，而林○木乃前列造林廠商業者，且有意參與爭取該項標案，竟猶不知避諱，與其通電話約其到宿舍單獨見面，又收受其所致送之禮物。

陸、綜上各節說明，被付懲戒人等所辯均無足採。其違失行為已足認定。本案刑事部分業經金門高分院判決，本會依職權綜合所有訴訟資料已得認定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是以被付懲戒人聲請本會裁定停止審議程序，自無必要。併此敘明。核被付懲戒人徐政競、董章治、李幸春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之規定；被付懲戒人董章治所為，另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旨，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同規範第 8 點：「公務員無正當理由，……不得涉足不妥當

之場所。」之規定；被付懲戒人簡益章所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款：「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之規定。查彼等所為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柒、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上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本件應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修正施行後第 2 條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本件被付懲戒人等所為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職務上之違法失職行為。按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金門高分院刑事判決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就被付懲戒人四人之違失情節，分別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分別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捌、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簡益章於上開擔任屏東林管處處長期間，林務局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

標案時，董章治與造林業者林○雄、林○木等人，循 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之模式，由董章治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以取得本標案。林○雄、林○木為求 100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順利，推由林○木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晚間 9 時許，前往屏東市公園路簡益章宿舍拜會，將裝有現金 30 萬元賄款及茶葉 2 罐之牛皮紙袋交付簡益章收受云云。然查：簡益章該項涉嫌收受賄賂，已經金門高分院撤銷改判無罪在案，有前項判決正本在卷足憑。經核此部分判決無罪之理由略以：(一)公訴意旨認其收受賄賂，無非係以行賄者林○木一人之證述，及通訊監察譯文、扣案編號 J3-1 帳冊明細為其論據。(二)林○木之說詞前後反覆不一，不僅最初在調查處詢問時即否認有行賄之情事，嗣經檢察官同意適用證人保護法後，林○木於 100 年 5 月 12 日亦否認有行賄簡益章。顯見其供詞反覆係於調查處詢問及偵查時已經存在，並非於原審交互詰問時始翻異前詞並證述未行賄簡益章。(三)扣押物編號 J3-1 所謂林○木的行賄紀錄（或稱帳冊），其上書列多人頭銜代號，其後有些有打勾，有些未打勾，對照林○木與林○雄之證詞，有打勾者代表已送出賄款者之記錄，該帳冊中簡益章部分，其後並未有打勾記號。(四)至簡益章與林○木之監聽譯文，係林○木在 100 年 1 月 24 日 19 時 52 分 26 秒致電簡益章所有 091252○○○○號行動電話約其見面，其內容僅能證明該時兩人有通話，及林○木欲至簡益章宿舍拜訪之事實，然無法推知林○木與簡益章見面時有無送 30 萬元賄款之情事。此外復

查無其他證據足認簡益章涉嫌此違失行為，此部分自不併付懲戒，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及修正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6 年 8 月大事記

1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

舉行 106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推選會議。

2 日 前彈劾「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吳宗憲身為民選鎮長，涉嫌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高達新臺幣 1,611.1 萬元之鉅，幾至無一工程而不索取回扣，亦即無案不貪，實堪痛心。破壞政風，敗壞官常，莫此為甚，若不予以懲戒，不足以儆效尤，而挽民心」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者，裁定：「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3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花蓮縣政府於 100 年間，受理鴻旭砂石有限公司申請興建砂石碎解洗選場建照變更設計，遲未為准駁之決定；又怠未依內政部 101 年間訴願決定，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致人民申請案歷經 6 年有餘，仍未獲處理，嚴重影響權益至鉅等違失」案。

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河川土石疏濬作業，內部管理鬆散，致越權核定同意承攬廠商違法外運大石，復未落實監控機制，肇致大石違法外運無法追回，造成財政損失及錯失河防安全雙重保障之機會；另該府簽辦廠商低價搶標，未真正確實檢討分析各工項量化說明之合理性，衍生貪瀆廉政問題

，均核有違失」案。

8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9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對輔仁大學處理該校王姓學生性侵學生 A 女事件，校方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於 24 小時內向社政機關通報、又延遲通報時將疑似性侵害誤報為疑似性騷擾事件，迄未依性教法對該校違反通報責任人員裁處罰鍰，核有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處理教師之敘薪個案時，針對同一性事件之行政行為欠缺明

確，未有正當理由又為差別待遇，而臺東縣政府未能詳查該部法令規定及正確審查陳訴人送審文件，以致發生 3 次誤核薪級情事，衍生相關爭議，徒增人民訟累，斲喪政府信譽，均有違失」案。

糾正「文化部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於該中心興建計畫擬定階段，未翔實評估營運及風險管理、未進行財務分析即決定大幅擴增規模，且未妥整各標工程施工界面等，致計畫期程展延 7 年餘，經費由新臺幣（下同）83.6 億元增為 107.545 億元，確有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處理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非法擴權，修改學校捐助章程等陳情案之過程，未能檢視相關脈絡，釐清問題，亦未提供明確之指示，引發該校及全球各地校友會全面反彈，除影響法人及學校形象，亦損及師生權益，確有怠失」案。

14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

彈劾「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副局長王允宸任職期間，就高亨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涉嫌收受新臺幣 10 萬元賄款，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核有重大違失」案。

1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落實動物保護法中所明定寵物應辦理登記，肇致難以落實寵物絕育及飼主棄養等管理作為，招致法令規範徒具虛文而效果不彰，致源頭管制有所疏漏，核有怠失」案。

糾正「澎湖縣政府預算執行率欠佳，轄屬單位之預算執行率連續 6 個年度均未達 6 成，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亦僅 31.31%，又計畫執行後停建、變更頻仍，另高達 41.7 億餘元之預算保

留無法執行，除造成公帑虛擲，復造成預算資源未能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桃園市政府所屬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連年增加人力，卻未積極拓展業務，致公司營業損失持續擴大，且違反規定於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發給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又於 103 年初以調高職等（級）方式，大幅調升員工薪資，惟桃園市政府皆未積極考核該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督促其改善營運虧損情形，均核有違失」案。

16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彈劾「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張壯謀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9 日止，投資持有旺旺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變更名稱為『樂來移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再於 104 年 2 月 2 日更名為『樂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嗣復於未卸任局長職務前，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投資持有該公司股份 22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52%，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

前彈劾「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吳宗憲身為民選鎮長，涉嫌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高達新臺幣 1,611.1 萬元之鉅，幾至無一工程而不索取回扣，亦即無案不貪，實堪痛心。破壞政風，敗壞官常，莫此為甚，若不予以懲戒，不足以儆效尤，而挽民心」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吳宗憲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前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志城、賴聰明、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益章、林務局技正董章治、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幸春，分別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徐政競、李幸春均撤職，並均停止任用壹年。董章治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簡益章休職，期間陸月」。

17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22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海軍固海營區、空軍佳山基地，視導本島東部陸海空軍戰力。（巡察日期為 8 月 22 日至 23 日）

23 日 前彈劾「南投縣縣長李朝卿投資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數占 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之規定。又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工務處前處長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等，於 99 至 101 年間收受廠商回扣，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黃榮德及張志誼刑事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者，裁定：「本件黃榮德及張志誼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前彈劾「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漢萍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4 日止兼任該校副校長期間，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公司之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謝漢萍申誠」。

前彈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步兵 104 旅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身為高階軍官，竟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7 時許在該旅貴賓室對女性部屬 A 女有強吻 3 次及

撫摸胸部 1 次之行為，嗣於 A 女提出告訴時，竟對 A 女提出誣告等罪之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其成立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刑確定在案，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其涉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嫌提起公訴，其上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仲崇嶠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24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

28 日 國際失智症協會（Alzheimer's Disease International）主席 Glenn Rees 及我國臺灣失智症協會代表，蒞院拜會。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彼內達（José Juan Pineda Varela）伉儷，蒞院拜會。

29 日 舉行 106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31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水產試驗所、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林務局等機關，瞭解水產科技、農村再生、休閒農業、植物研究、林業政策、推動新南向政策等業務之辦理情形，勘察宜蘭縣內城社區、旺山休閒農場、福山研究中心等執行成果，針對我國漁業永續發展、農村再生政策、青年農民輔導策略、林業研究未來方向、新南向政策等議題，提出建言及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